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Nanyua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Nanyua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其下游为电力系统，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经济复苏预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景气度进入回暖期。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变动，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外部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电力监管部门、大型电力企业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程与技术规范。行业内的相关服务提供商，需依据相关规程或技术规范为电力系统相关企业提供服务。虽然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电力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往制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文件存在变动的可能，将对公司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的来源主要集中于贵州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贵州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0%、37.92%。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贵州地区，是因为公司在贵州地区经营多年，已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销售区域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已开始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并且对贵州地区的依赖性逐渐减少，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若未来贵州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2.91 万元、2,629.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85%、43.84%。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19%、88.28%。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供电局及各用电大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发

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罗飞持有公司 57.00%的股份，另外其女儿罗云匀、配偶肖晓丽分别持有公司 10.00%、7.33%的股份。因此，罗飞家族共持有公司 74.33%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自2008年3月至今，公司实际一直由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家族控制。2011年4月11日罗云匀将其持有南源有限的65.00%的股权转让给罗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也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控股股东由罗云匀变更为罗飞。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
二、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1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1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41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1
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46
四、公司组织结构	55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六、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66
七、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五、公司的独立性.....	91
六、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4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1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15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主办券商声明.....	17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源电力、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高新创投	指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博成	指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科风投	指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中心	指	贵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生产力促进中心	指	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科风投管理中心	指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中心
贵州天信担保	指	贵州天信担保有限公司
贵州南源雷电	指	贵州南源云海雷电防护装置测试有限公司
贵州南源防雷	指	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兴源防雷	指	贵州兴源山地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智强电力	指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改制后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改制后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改制后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改制后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Nanyua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罗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683室

电话：0851-8574222

传真：0851-8574222-0-0

邮编：550008

电子邮箱：gznydlkj@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nydlkj.net/index.html>

董事会秘书：李霞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和相应系统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校验及运行维修，电力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雷装置检测、试验及计算，电力及防雷产品研发、制造，工业设备防污、防腐工程施工及带电水冲洗，工业系统管理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钢材。

主营业务：电力施工安装工程、电力检修、电力调试、防雷技术

组织机构代码：78975414-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835

股票简称：南源电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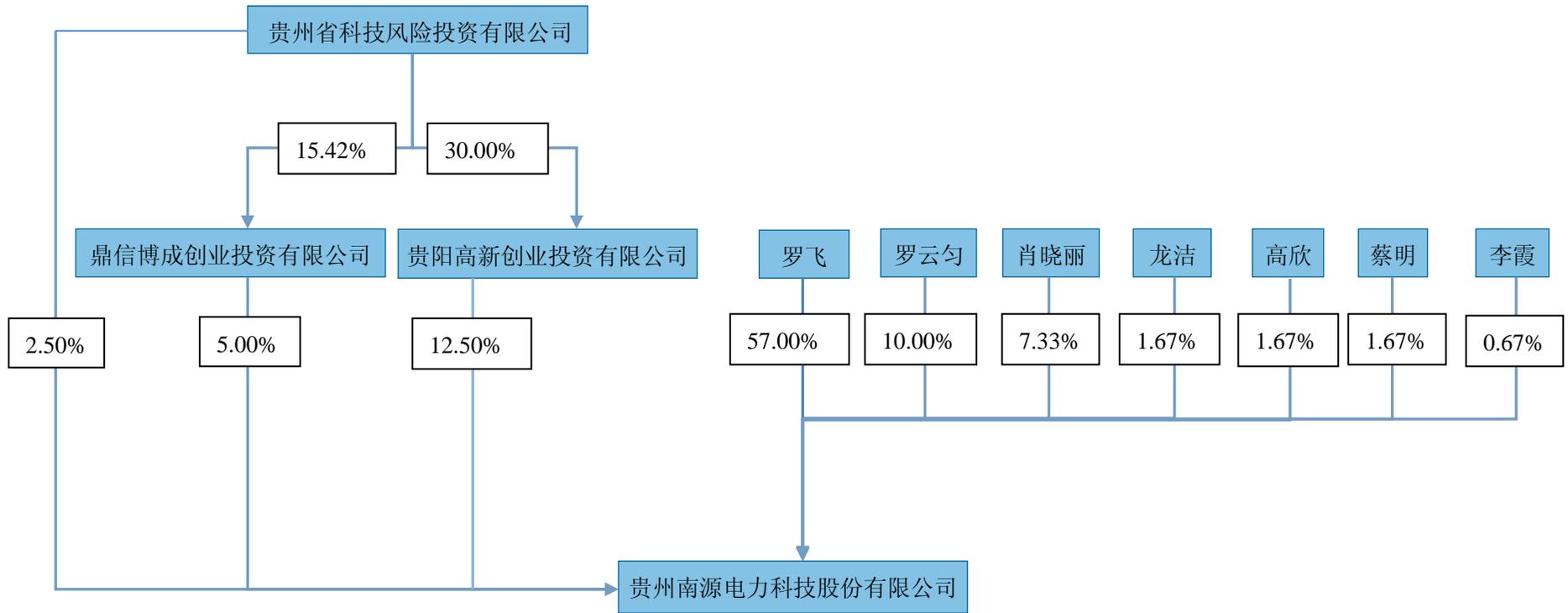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可报价转让股份为 1,280.8333 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任 职	申请日持股数 （万股）	挂牌日流通股数 （万股）
罗飞	董事长、总经理	1,710.00	427.50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	375.00	375.00
罗云匀	--	300.00	100.00

肖晓丽	--	220.00	73.3333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150.00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75.00	75.00
蔡明	--	50.00	50.00
高欣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2.50
龙洁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2.50
李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5.00
合计		3,000.00	1,280.8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由罗飞、罗云匀和肖晓丽家族控制。三人现共持有公司 2,2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33%。罗飞、罗云匀、肖晓丽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罗飞持股比例 (%)	罗云匀持股比例 (%)	肖晓丽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08-3-31 至 2008-9-18	--	51.10	--	51.10
2008-9-19 至 2008-11-3	--	82.00	--	82.00
2008-11-4 至 2010-1-22	--	68.30	8.30	76.60
2010-1-23 至 2011-11-30	--	80.00	8.34	88.34
2011-11-31 至 2012-3-15	71.25	12.25	8.50	92.00
2012-3-16 至 2014-1-8	57.00	10.00	7.00	74.00
2014-1-9 至今	57.00	10.00	7.33	74.33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罗飞、罗云匀及肖晓丽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08 年 3 月至今，罗飞、罗云匀、肖晓丽三人共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在 50.00% 以上，三人的股权转让实质系在家庭财产份内进行的财产转移。最近两年罗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时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2）罗飞、肖晓丽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

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罗飞与肖晓丽系夫妻关系，罗飞、肖晓丽对南源有限出资时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系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股份应为罗飞、肖晓丽夫妻共有财产，罗飞、肖晓丽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3）罗飞、罗云匀及肖晓丽在历次表决中保持一致

肖晓丽系罗飞的妻子，罗云匀系罗飞的女儿，并且在近两年各次股东会表决过程中，二人表决均与罗飞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由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家族控制，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飞：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1985年8月至1992年7月，任贵州都匀电厂电气检修运行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贵州电力试验院技术监督工程师、高压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并于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兼任贵州中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57.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罗云匀：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2011年7月至今在贵阳供电局任职员。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份。

肖晓丽，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职工大学，大专。1983年8月至今任贵阳供电局检查员。持有公司7.33%的股份。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罗飞	1,710.00	57.00	净资产
2	贵阳高新创投	375.00	12.50	净资产
3	罗云匀	300.00	10.00	净资产
4	肖晓丽	220.00	7.33	净资产
5	鼎信博成	150.00	5.00	净资产
6	贵州科风投	75.00	2.50	净资产
7	高欣	50.00	1.67	净资产
8	蔡明	50.00	1.67	净资产
9	龙洁	50.00	1.67	净资产
10	李霞	20.00	0.67	净资产
合计	—	3,000.00	100.00	——

（四）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1、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6月，南源电力为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行500.00万元的贷款，于2013年6月19日同贵州天信担保签订“天保字2013041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贵州天信担保为南源电力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日，罗飞与贵州天信担保签订了“天保字2013041-4号”《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罗飞以其持有的南源电力40.00%（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的股权向贵州天信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股权无对外质押情形。

2、其他争议事项

2011年12月28日，南源有限及其股东罗飞、罗云匀、肖晓丽、蔡明、彭

小红、高欣、龙洁同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签订《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贵阳高新创投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375.00 万元计入南源有限注册资本，1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信博成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南源有限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州科风投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计入南源有限注册资本，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当日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与罗飞、罗云匀、南源有限先后签订两份《增资协议补充条款》，约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若出现南源有限的净利润指标低于 1,200.00 万元的情况，则三法人股东有权要求罗飞、罗云匀以 1.80 元/股的价格对三法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除此之外，协议双方并无其他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上述协议属于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尽管南源电力也作为签约方在协议上签章，但协议项下南源电力仅具有在股权回购发生时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义务。南源电力与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之间并不存在涉及股权回购等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和稳定性的任何实质性约定。对此，2014 年 2 月贵州科技风投、鼎信博成创投、贵阳高新创投共同签署《关于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的声明》，承诺：一、《增资协议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系本公司与罗飞和罗云匀两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约定，南源电力不负有任何回购义务；二、若南源电力在 2014 年内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以下称：新三板挂牌），则上述《增资协议补充条款》的回购条款自动失效，本公司不再要求罗飞、罗云匀回购股份；若南源电力未在 2014 年内完成新三板挂牌，本公司将与罗飞、罗云匀另行协商确认是否履行回购条款。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事项，2014 年 6 月 16 日，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与罗飞、罗云匀签订《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若南源带电力未实现下列事项，则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有权要求罗飞、罗云匀回购前者持有的南源电力的股权：（1）2013 年年末，南源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 万元，（2）南源公司在 2014 年内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事项。若上述事项任一项发生，则该协议自动失效；二、若股权回购条件发生，除各方协议一致另行处理外，罗飞、罗云匀应在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一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股权回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三、本协议生效后，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与罗飞、罗云匀及南源公司前身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先后签订的两份《增资协议补充条款》自动失效。

南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家族共持有公司 2,2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4.33%，而三家投资机构合计持股 6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0%。按照《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于 2014 年内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该协议自动失效，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变，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亦不构成影响；若公司未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挂牌，且双方经协商确定回购的，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等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就回购发生时涉及 1,048.00 万元回购资金的问题，股东罗飞、罗云匀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股权无潜在争议事项。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罗飞与第三大股东罗云匀系父女关系、与第四大股东肖晓丽系夫妻关系，第四大股东肖晓丽与第三大股东罗云匀为母女关系；第六大股东贵州科风投持有第五大股东鼎信博成 15.42% 的股份，持有第二大股东贵州高新创投 30.0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前身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6 年南源有限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南源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水玲，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及相应系统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校验及维修，防雷、接地系统及元件安装、调试、检修、检测及维修，电力及防雷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业设备防污工程及带电

水冲洗；销售电力器材、防雷器材、仪器仪表。根据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出具的“黔诚隆<验>字（2006）第439号”《验资报告》，南源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6年6月28日，南源有限取得贵阳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520100222800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芳婷	货币	98.00	98.00
卢水玲	货币	1.00	1.00
孙二文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年3月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9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卢水玲、罗云匀、罗劲松、周志平分别出资308.70万元、411.30万元、90.00万元、90.00万元；同时，陆芳婷、孙二文及卢水玲分别将持有南源有限注册资本9.80%、0.10%及0.07%的股份分别以98.00万元、1.00万元及0.70万元转让给罗云匀。同时，罗云匀与卢水玲、陆芳婷、孙二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28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隆<验>字[2008]C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8日，南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南源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3月31日获得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云匀	货币	511.00	51.10
2	卢水玲	货币	309.00	30.90

3	罗劲松	货币	90.00	9.00
4	周志平	货币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年9月南源有限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卢水玲将其所持30.90%的股权以309.00万元转让给罗云匀。同时，卢水玲与罗云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南源电力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08年9月18日在贵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云匀	货币	820.00	82.00
2	罗劲松	货币	90.00	9.00
3	周志平	货币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年11月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

2008年10月10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由罗敏怡、周大江及肖晓丽分别增资5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隆<验>字[2008]J29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9日，南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

南源有限就增资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11月3日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云匀	货币	820.00	68.30

2	肖晓丽	货币	100.00	8.30
3	罗劲松	货币	90.00	7.50
4	周志平	货币	90.00	7.50
5	罗敏怡	货币	50.00	4.20
6	周大江	货币	50.00	4.20
合 计			1,200.00	100.00

5、2010年1月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万元

2010年1月12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万元，由股东罗云匀、肖晓丽分别增资1,100.00万元、100.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诚隆<验>字[2010]A0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15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

南源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月22日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云匀	货币	1,920.00	80.00
2	肖晓丽	货币	200.00	8.34
3	罗劲松	货币	90.00	3.75
4	周志平	货币	90.00	3.75
5	罗敏怡	货币	50.00	2.08
6	周大江	货币	50.00	2.08
合 计			2,400.00	100.00

6、2011年4月南源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1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罗云匀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65.00%的股权以1,560.00万元转让给罗飞，罗云匀将其持有的占南源

有限 0.42% 的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肖晓丽，罗云匀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 2.08%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蔡明，周大江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 2.08%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高欣，罗敏怡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 2.09%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彭小红，罗劲松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 2.50% 的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罗飞，周志平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 3.75% 的股权以 90.00 万元转让给罗飞，罗劲松将其持有的占南源有限 1.25%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龙洁。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比例、转让价格进行约定。

南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贵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飞	货币	1,710.00	71.25
2	罗云匀	货币	300.00	12.50
3	肖晓丽	货币	210.00	8.75
4	高欣	货币	50.00	2.08
5	蔡明	货币	50.00	2.08
6	彭小红	货币	50.00	2.08
7	龙洁	货币	30.00	1.25
合计			2,400.00	100.00

7、2012年3月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4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1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南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增加的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贵阳高新创投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375.00 万元计入南源有限注册资本，1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信博成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南源有限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州科风投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计入南源有限注册资本，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南源有限、股东罗飞、罗云匀、肖晓丽、蔡明、彭小红、高欣、龙洁同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共同就

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2年2月18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仁会验[2012]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南源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15日取得了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飞	货币	1,710.00	57.00
2	贵阳高新创投	货币	375.00	12.50
3	罗云匀	货币	300.00	10.00
4	肖晓丽	货币	210.00	7.00
5	鼎信博成	货币	150.00	5.00
6	贵州科风投	货币	75.00	2.50
7	彭小红	货币	50.00	1.67
8	蔡明	货币	50.00	1.67
9	高欣	货币	50.00	1.67
10	龙洁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2013年1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2年7月2日,南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南源有限现有股东罗飞、贵阳高新创投、罗云匀、肖晓丽、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彭小红、蔡明、高欣、龙洁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南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

基准日，为南源有限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4254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2,032,708.03 元，拟按 1.068:1.0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南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21 号”《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154,600.00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南源有限 10 位股东签署了《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南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40102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发“5201000000011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罗 飞	1,710.00	57.00
2	贵阳高新创投	375.00	12.50
3	罗云匀	300.00	10.00
4	肖晓丽	210.00	7.00
5	鼎信博成	150.00	5.00
6	贵州科风投	75.00	2.50
7	彭小红	50.00	1.67

8	蔡明	50.00	1.67
9	高欣	50.00	1.67
10	龙洁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4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14年1月8日，彭小红分别与龙洁、李霞、肖晓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参照201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2元，约定彭小红按照每股1.1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南源电力的20.00万股、20.00万股和10.00万股分别占南源电力股份0.67%、0.67和0.33%的股份以22.00万元、22.00万元和11.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龙洁、李霞和肖晓丽，且股权转让款已由龙洁、李霞、肖晓丽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实际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后，南源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罗飞	货币	1,710.00	57.00
2	贵阳高新创投	货币	375.00	12.50
3	罗云匀	货币	300.00	10.00
4	肖晓丽	货币	220.00	7.33
5	鼎信博成	货币	150.00	5.00
6	贵州科风投	货币	75.00	2.50
7	蔡明	货币	50.00	1.67
8	高欣	货币	50.00	1.67
9	龙洁	货币	50.00	1.67
10	李霞	货币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对重要股权转让的说明

1、2008年3月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1）股东增资来源

本次增资由罗云匀、卢水玲、罗劲松、周志平分别出资 411.30 万元、308.70 万元、90.00 万元、90.00 万元。其中罗云匀的出资系罗飞、肖晓丽、罗云匀的家族出资,其来源为罗飞及其配偶肖晓丽多年积累了收入。电力行业属高利润行业,罗飞自 1985 年至 2008 年 3 月增资时,已在电力行业从业近 23 年,并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贵州中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肖晓丽自 1983 年至今一直任职于贵阳供电局。

卢水玲本次增资的主要来源是向亲友的借款,后因南源有限经营状况未达到其预期,卢水玲于 2008 年 9 月以投资原值转出股份,偿还了上述借款;罗劲松曾在贵州清镇电厂任职 12 余年,并于 1999 年至 2006 年担任贵州贵阳贵龙饭店股东;周志平曾在贵州电力调度通讯局、贵州省调度通讯局科技咨询公司任职 10 余年,二人本次增资的来源主要为其多年工作和投资的收入积累。

综上,2008 年 3 月股东出资的资金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或进行处罚,亦未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同时,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均已就其出资来源合法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

(2) 2008 年 3 月的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卢水玲为南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2008 年 3 月为增加公司持股比例而增资,后因南源有限经营状况一直不佳,其决定退出公司,遂以原值转出公司股权。周志平曾在贵州电力行业任职多年,一直有投资电力企业的计划。2008 年 3 月得知南源有限有增资计划后,遂决定投资;2011 年 3 月,周志平转投电缆行业遂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罗飞。罗劲松系公司控股股东罗飞的弟弟,受其父母(罗飞父母父母均有在贵州省电力试验研究院、贵阳市供电局多年任职)在电力行业任职经历的影响,罗劲松对电力行业投资兴趣浓厚,遂在本次增资中入股;2011 年 4 月,为吸收家族外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成为股东,南源有限决定逐渐去家族化,罗劲松自愿转出股份。

罗云匀的增资来源为罗飞家族资金,自 2008 年 3 月罗云匀入股公司始,公司一直由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家族实际控制。之后罗云匀与罗飞、肖晓丽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其家族内部资产的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问题。且 2008 年 3 月,罗云匀已成年,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进行股权投资。

综上,2008 年 3 月增资入股的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

情形。

2、2011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自2008年3月始，公司实际一直由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家族控制。2011年4月11日罗云匀将其持有的65.00%的股权转让给罗飞，这仅是其家族内部资产的转让，仅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罗云匀变更为罗飞，公司的控制人并未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反，由于罗飞在贵州电力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

(四)贵州科风投、鼎信博成、贵阳高新创投国有资产情况，以及在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适用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1、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贵州科风投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15,800.00	货币	61.24
2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	货币	38.76
合计	—	25,800.00	—	100.00

贵州科风投系省市共建，共建方案先后经贵阳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贵阳市委常委会、省长办公会和省委常委会审批，其资金来源为科技厅、局两级的财政专户资金。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中心为贵州省科技厅下属事业法人单位，业务范围包括管理省风险投资管理基金、履行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出资人职责；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系贵阳市科技局下属以企业化运作的事业法人单位，其主要以市场为导向，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帮助贵阳市中小型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等。

贵阳科技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贵阳高新技术创业	3,500.00	货币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服务中心			
2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5,000.00	—	100.00

股东贵阳创业服务中心系贵阳国家高新区直属事业法人单位，其主要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提供服务，以科研服务、金融及其他服务的形式培育和创办科技、工、贸相结合的科技型企业等。

鼎信博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	15.42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	15.37
3	深圳市聚创中小企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7.11	15.30
4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0.02	13.27
5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2.81
6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0.03	8.45
7	贵州和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88	4.76
8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2.30	3.03
9	贵州龙海洋皇宫餐饮有限公司	592.30	3.03
10	贵州融通鑫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6
11	广东昊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6
12	贵州汇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6
13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43	0.88
	合 计	19,522.07	100.00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接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委托进行日常管理，其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及投资收益。鼎信博成系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与贵州科风投等投资机构和公司一同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鼎信博成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控股企业”。

综上，贵州科风投、贵阳高新创投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资金，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鼎信博成的股东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其股权中虽存在国有法人

股，但该鼎信博成并非国有控股企业，鼎信博成持有的南源电力的股权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不适用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2、在南源电力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适用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情况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中心、贵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贵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均为事业法人单位，但其在主管部门赋予的业务范围内投资设立的贵州科风投、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均非事业单位，三家公司的对外投资不再适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的规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投资公司，贵州科风投、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有权根据各自《章程》的规定，进行对外投资。

2011年12月，贵阳高新创投向南源电力投资500.00万元，鼎信博成投资200.00万元，贵州科风投投资100.00万元。其中，贵州科风投根据《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20条关于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32条关于决定公司投资、担保等经营项目的规定，于2011年12月10日就上述股权投资事宜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鼎信博成按照《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10条关于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20.00%且原则上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30.00%、第35条关于公司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的规定，于2011年11月20日就股权投资事宜形成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贵阳高新创投对南源电力的投资虽然违反了其章程第8条关于对单家企业投资额度限制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贵阳高新创投按照《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32条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项目须经全体董事表决且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成立的规定，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就投资南源有限事宜形成了《董事会决议》。上述投资已经工商部门登记确认，依法应当有效。且贵阳高新创投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控股股东贵阳高新创业服务中心的主管部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于2014年2月24日就上述投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贵阳创业服务中心职能权限出具了书面证明。

综上，贵州科风投、贵阳高新创投、鼎信博成对南源电力的投资履行了必要

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1、贵州南源防雷

贵州南源防雷前身为贵州南源雷电。2009年5月14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南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投资成立贵州南源雷电。另外，龙洁、罗劲松、李宝民、肖纷、秦海波、姚红及张志学分别出资3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

根据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黔诚隆<验>字（2009）第F283号”《验资报告》，贵州南源雷电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6月12日，贵州南源雷电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颁发注册号为5201150000016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贵州南源雷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系统的测试、试验、研究、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系统的计算及校核；防雷系统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贵州南源雷电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源有限	货币	35.00	35.00
龙洁	货币	35.00	35.00
罗劲松	货币	10.00	10.00
李宝民	货币	5.00	5.00
肖纷	货币	5.00	5.00
姚红	货币	5.00	5.00
秦海波	货币	3.00	3.00
张志学	货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10年12月31日，经贵州南源雷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该公司名称由“贵州南源云海雷电防护测试装置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南源防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南源雷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于2010年11月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颁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8日，南源有限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龙洁、罗劲松、李宝民、肖纷、秦海波、姚红及张志学分别将所持有贵州南源防雷的全部股权以3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转让给南源有限。同时，南源有限与龙洁、罗劲松、李宝民、肖纷、秦海波、姚红及张志学等7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贵州南源防雷于2011年4月9日按照其《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4月在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止目前，贵州南源防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源电力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贵州兴源防雷

2010年1月20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南源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52.00万元投资成立贵州兴源防雷。另外，何家明、罗坤远、罗云匀及张万洪各出资12.00万元共同设立该公司。

根据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黔诚隆<验>字（2010）第B0216号”《验资报告》，兴源山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3月3日，贵州兴源防雷取得贵阳市观山湖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5201150000101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贵州兴源防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防雷元件、防雷降组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防雷测试设备的生

产及销售；防雷元件及系统的设计、施工、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贵州兴源防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源有限	货币	52.00	52.00
张万洪	货币	12.00	12.00
何家明	货币	12.00	12.00
罗坤远	货币	12.00	12.00
罗云匀	货币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4月，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万洪、何家明、罗云匀、罗坤远分别将所持有贵州南源防雷的全部股权以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转让给南源有限。同时，南源有限与何家明、罗云匀、罗坤远、张万洪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贵州兴源防雷于2011年4月9日按照其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4月取得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目前，贵州兴源防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源电力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四川智强电力

（1）四川智强电力成立

2012年，南源有限、宋泽丽、陈厚珍、巫林忠、朱云梦及李昕分别出资4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及10.00万元设立四川智强电力。根据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出具的“川华诚所验字（2012）第7-60号”《验资报告》，四川智强电力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年7月16日，四川智强电力取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277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四川智强电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设计、技术咨询（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及防雷产品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防腐防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四川智强电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源电力	货币	40.00	40.00
宋泽丽	货币	20.00	20.00
陈厚珍	货币	10.00	10.00
朱云梦	货币	10.00	10.00
李昕	货币	10.00	10.00
巫林忠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四川智强电力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宋泽丽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即20.00万元的出资原值转让给李霞；李昕、陈厚珍、巫林忠将占注册资本3.30%、3.34%、0.02%的股权即3.30万元、3.34万元、0.02万元的出资原值转让给孟祥锦；巫林忠、朱云梦将占注册资本3.32%、3.34%的股权即3.32万元、3.34万元的出资原值转让给姜智。同时同意四川智强电力为南源电力专门销售公司。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智强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源电力	货币	40.00	40.00
2	李霞	货币	20.00	20.00
3	李昕	货币	6.70	6.70
4	朱云梦	货币	6.66	6.66

5	陈厚珍	货币	6.66	6.66
6	巫林忠	货币	6.66	6.66
7	孟祥锦	货币	6.66	6.66
8	姜智	货币	6.66	6.66
合 计			1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7日，四川智强电力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李霞将持有的四川智强电力20.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变更当中。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智强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源电力	货币	60.00	60.00
2	李昕	货币	6.70	6.70
3	朱云梦	货币	6.66	6.66
4	陈厚珍	货币	6.66	6.66
5	巫林忠	货币	6.66	6.66
6	孟祥锦	货币	6.66	6.66
7	姜智	货币	6.66	6.66
合 计			100.00	100.00

4、南源电力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情况

2014年3月，经四川智强电力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四川智强电力为南源电力专门的销售公司；2014年3月15日，南源电力与四川智强电力签订了《销售委托协议书》，约定四川智强电力系南源电力专属的销售公司，负责代理后者在四川地区电力市场的销售工作。2014年5月7日，李霞将持有的四川智强电力20.00%股权转让给南源电力后，南源电力持有四川智强电力60.00%的股份，为后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后者的经营管理、决策和制度制定具有决定权，能对智强电力的资产、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二) 分公司

1、重庆分公司

2010年4月20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在重庆市投资设立分公司，公司名称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为高欣。分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和相应系统及机电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校验及运行维修；电力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系统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业设备防污、防腐工程施工及带电水冲洗、工业系统管理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试验、计算、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钢材。2010年5月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部新区高新园分局向重庆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500903300004313《营业执照》。

2、福建分公司

2010年12月17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投资成立福建分公司，负责人为高欣。分公司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钢材销售。2011年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向福建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100100244869的《营业执照》。

3、四川分公司

2012年3月2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投资成立四川分公司，负责人为李昕。分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和相应系统及机电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校验及运行维修；电力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系统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装置检测、试验及计算；电力及防雷产品研发、制造；工业设备防污、防腐工程施工及带电水冲洗、工业系统管理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钢材。2012年4月，成都市工商局向四川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510107000478362的《营业执照》。

4、江苏分公司

2012年10月3日，南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投资成立江苏分公司，负责人为应星。分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和相应系统及机电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校验及运行维修；电力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系统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装置检测、试验及计算；电力及防雷产

品研发、制造；工业设备防污、防腐工程施工及带电水冲洗、工业系统管理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钢材。2012年10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向江苏分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20121000239023的《营业执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3年1月30日，任期三年。

罗飞：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欣：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专业，大专。198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西电集团西安变压器厂工人、工艺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福建分公司负责人等职。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福建分公司负责人。持有本公司1.67%的股权。

李霞：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本科。1987年12月-2006年3月，任贵州清镇发电厂人力资源部专员；2006年4月-2010年12月，任贵州天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67%的股权。

龙洁：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2007年9月-2012年12月，历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政文员、行政主管、行政经理助理、行政物流部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1.67%

的股权。

聂韵：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2009年9月-2010年10月，任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基金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其中黄会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3年1月30日，任期三年。

李筑新：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电力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1993年8月-2007年6月历任国电贵阳发电厂电气队继保班检修工、技术员、班长等职；2007年7月-2012年12月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力调整试验中心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整试验中心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变电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生产管理部部长兼第三事业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等职。

罗劲松：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贵阳市党校经营管理专业，大专。1987年8月-1999年1月，任贵州清镇电厂检修专员；1999年2月-2006年5月任贵州贵阳贵龙饭店安全监察；2006年6月-2012年12月历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行政物流部经理等职，2013年1月至今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黄会：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贵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发电厂及电力专业，大专。2007年8月-2012年12月，历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气部技术员、高压主管、电气部副经理兼检修部副经理、检修运维中心副总经理兼电力调整试验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运维中心总经理兼电力调整试验中心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兼第一事业部部长、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飞：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霞：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欣：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龙洁：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申海波，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本科。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贵州振华科技分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6月至2006年3月，任TCL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TCL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督导主管；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南源有限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罗飞：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欣：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筑新：简历见本节“（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黄会：简历见本节“（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万洪：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化学系，本科。1985年9月-2013年12月，历任贵州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一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三事业部产品制造分部经理。

刘莉：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本科。1985年8月-1988年12月，任贵阳发电厂继保工程师；1989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贵阳供电局高级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管、第三事业部副部长、设计咨询分部经理。

熊敏：女，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本科。1988 年 8 月-2007 年 5 月，任贵州清镇发电厂生产技术部汽机专业专责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汽机专业专责工程师；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任南源有限生产管理中心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助理。

谢炎林：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1996 年 8 月-2008 年 10 月，任贵州贵阳发电厂技术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南源有限防雷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防雷技术部经理、第三事业部副部长、技术研发分部经理。

颜尚锋：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本科。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南源有限技术部主管；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力调整试验中心电力调试二部经理、第一事业部部长助理/电力调整试验分部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罗飞	√			√	1,710.00	57.00
2	高欣	√		√	√	50.00	1.67
3	李霞	√		√		20.00	0.67
4	龙洁	√		√		50.00	1,67
5	聂韵	√				--	--
6	申海波			√		--	--
7	李筑新		√		√	--	--
8	罗劲松		√			--	--
9	黄会		√		√	--	--
10	刘莉				√	--	--

11	谢炎林			√	--	--
12	颜尚峰			√	--	--
13	张万洪			√	--	--
14	熊敏			√	--	--
合计					1,810.00	60.3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1,525,361.46	40,866,600.58
净利润	4,827,747.83	1,199,787.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7,747.83	1,199,78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5,310.04	253,498.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5,310.04	253,498.98
综合毛利率	36.87%	34.78%
净资产收益率	13.67%	3.8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84%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2.21
存货周转率（次）	11.92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195.57	-10,531,51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5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66,304,229.68	45,887,184.90
股东权益合计	37,737,918.04	32,910,17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37,918.04	32,910,17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10

资产负债率	43.08%	2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2%	28.18%
流动比率	2.13	3.36
速动比率	1.95	2.9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30,000,000.00 元计算，公司 2012 年、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16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 元/股、1.26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5 元/股、-0.08 元/股。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玉萍

项目小组成员：万能、袁辉、龚春霞、陈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830

传真：0755-83025058

签字律师：郭峻琿、齐梦林、郭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77 号安桥商务 406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10-82254518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吴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贵州省内一家从事电力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力求以最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其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从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划分，可划分为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监理、电力系统运维、工业系统防雷、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等细分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M）—其他专业技术服务（M73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

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电力试验研究院专门设立从事电力工程调试、试验和产品开发的公司，公司具有“火电工程甲级”、“送变电工程甲级”的电力工程调试资质及“电力锅炉及压力容器检测”、“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等检测测试资质。

2、贵州电力试验研究院

贵州电力试验研究院是隶属中国南方电网的贵州电网公司下属试验研究机构，是贵州电力系统的技术监督中心、技术服务中心、技术开发中心、科技信息中心，承担着贵州省电力系统的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基建调试和科技研发等重任。

3、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始建于1958年8月，是贵州省唯一的国家一级资质电力施工总承包和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输变电总承包施工企业，同时具有对外送变电经营施工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资质。

公司现有在职职工842人，具有技术、经济类职称者400余人，其中高中级职称136余人。公司注册资金7,100万元，资产总额38,280万元，净资产8,93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42万元/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总额7,222万元，流动资产总额19,672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原值6,334万元，净值4,039万元。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的技术装备值为2.1万元/人，动力设备率为5.4千瓦/人。

4、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原贵州明时电力科技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010年12月经贵阳供电局和贵阳市工商管理总局同意决定对原贵阳市北供电局设计室进行改制，成立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800万，性质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电力设计咨询单位。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现有员工50人，技术人员40人，管理人员3人，财务人员2人，资料员3人，驾驶员2人。其中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师证的设计人员3人，国家注册建筑师证的人员1人，国家注册建造师证的人员2人，国家注册结构师证的人员2人，国家注册电气师证的人员2人以及相应的中高级职称人员20人。公司有建设部门颁发设计电力乙级资质，设计证号：A252001665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证书，咨询证号：工咨丙1292009002。主营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变电工程设计、咨询及配套测量任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了大量的变电线路设计工作，设计质量大幅提高，并改良了公司技术装备和人员素质，采用辅助短路计算、潮流计算软件，电脑化出图达到了100%。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领域对照表：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的领域
1	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	电力工程调试、试验和产品开发	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检修
2	贵州电力试验研究院	电力系统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电力系统调试

		基建调试和科技研发	
3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电力施工总承包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输变电总承包施工	电力系统安装工程
4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设计咨询	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检修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战略定位优势

随着我国电力投资增速、智能电网建设加快，对电力技术服务需求未来将保持快速地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另外，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电网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抓住了电网投资规模不断加大的这一历史机遇，将自身定位为专业的全方位电力技术服务专家，发挥公司在数字化变电站调试、变压器改造、防雷技术、检修、试验等领域的优势，逐步形成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监理、电力系统运维、工业系统防雷、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十项电力技术服务的客户服务整套产业链，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并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贵州省内一家从事电力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电力技术的核心技术，公司尤其在数字化变电站调试方面、防雷技术研发方面、变压器改造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逐年不断推出新技术。截止目前，公司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自公司成立以来，共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 1 项、贵州省社会发展攻关计划 3 项、贵州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1 项、贵州省火炬计划 1 项，市区级科技部门及大中型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 10 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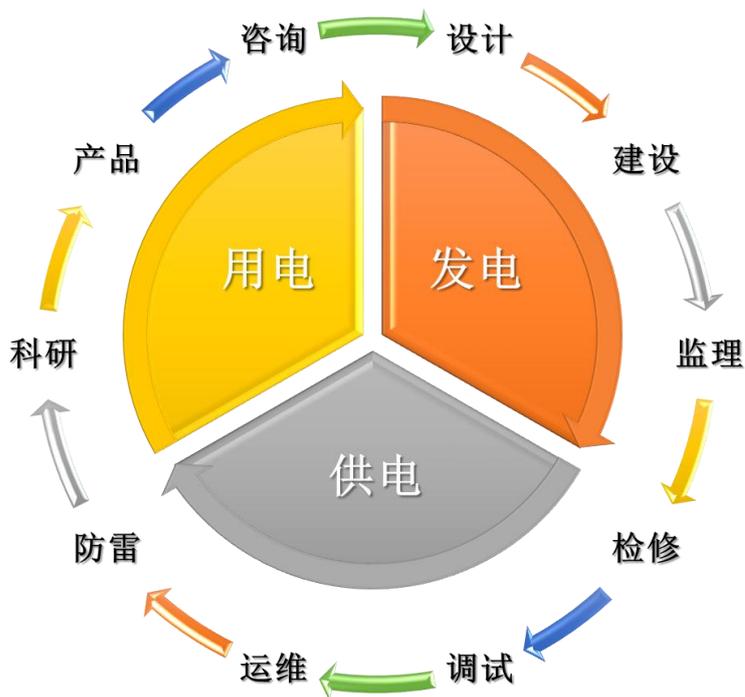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注重与高校的合作，已与贵州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重庆大学、重庆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贵州民族学院等国内高校及行业院所建立了长期合

作关系，为公司技术的发展方向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以下为公司与部分高校合作内容：

序号	合作院校	合作内容
1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合作完成“大中型煤矿供配电系统雷电安全防雷技术研究”
2	长沙理工大学	合作完成“光照水电站、东风水电站防雷系统设计项目”； 合作完成“变电站综合防雷安全性能研究”
3	重庆大学	合作完成“大花水水电站防雷系统设计项目”；合作完成 “输电线路防雷安全性能评估项目”
4	贵州民族学院	合作共建“智能电网技术服务研究实验室”
5	重庆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交流合作

3、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服务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在发电、供电和用电三个市场中，依托在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的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发展为具有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监理、电力系统运维、工业系统防雷、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十项电力技术服务能力的公司，最终成为能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电力相关业务一站式服务的公司，从而形成公司控制和管理之下的客户服务整套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分散的多环节服务模式，大大降低了客户服务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了整体服务效益。



4、人才优势

历经 8 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打造了一套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了一批专业人才梯队和电力技术服务人才群。目前，公司拥有 42 名具有建电机与电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等多学科复合型知识的研发人员。同时，研发中心设有专家委员会对各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评审，通过承接各类攻关项目、发表专项论文、进行专业技术研讨等形式，不断培养出新的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也一直广纳各类专业人才，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骨干大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既精通专业技术，又理解客户需求，为公司深入研究用户需求、不断提升在应用技术创新能力的创新能力提供了保证。

5、品牌优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为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因此，电力系统对电力技术服务商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准入门槛很高，如果没有知名的品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支持，在电力系统根本无法长期立足。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多年的出色表现和优良信誉记录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肯定；同时，公司还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结合自身丰富的从业经验

和特有的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出合理性建议、优化其设计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公司完成贵州省首例数字化变电站改造项目后，企业知名度不断提高。

同时，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贵州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企业、贵阳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及贵州省创新方法示范工程推进企业，进一步提高了知名度。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需要持续对新技术开发进行投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对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需求较大，现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快速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服务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力系统安装工程、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及电力系统防雷服务。

1、电力系统安装工程

电力安装工程主要为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主要是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供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按照一定的程序、规格把机械或器材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让其各设备能系统地实现其各项功能的工作。其主要涉及封闭式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避雷针、支柱绝缘子安装，塔、矩、软导线安装，高压开关柜安装，电容器组安装，站用变、接地变安装，屏柜安装，电缆、光缆敷设，二次线安装，直流接地安装，接地系统安装，防火封堵。

2、电力系统检修

电力检修系主要对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

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主要是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供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的或恢复性的检查与修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的工作。

3、电力系统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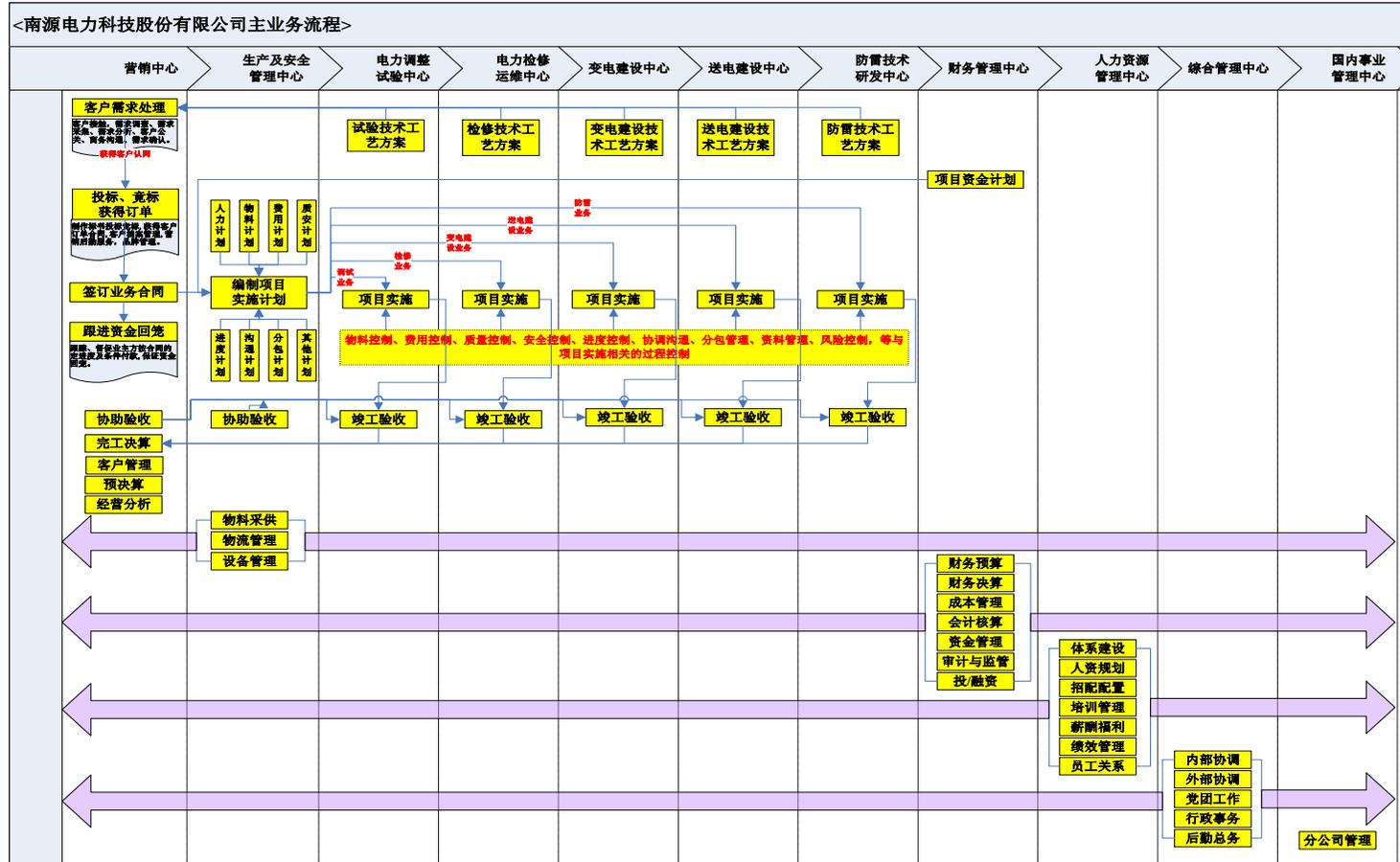
电力调试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交接试验是指：试验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及产品技术条件或《交接试验规程》进行的试验。新设备在投入运行前的交接试验，用于检查产品有无缺陷，运输过程中有无损坏等，通过及时消除所发现的缺陷，为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证。预防性试验是指：设备投入运行后，按照一定的周期由运行部门、试验部门进行的试验。目的在于检查运行中的设备有无绝缘缺陷和其他缺陷，了解掌握设备的情况，以便在故障发展的初期就能够准确及时地发现并处理。

4、电力系统防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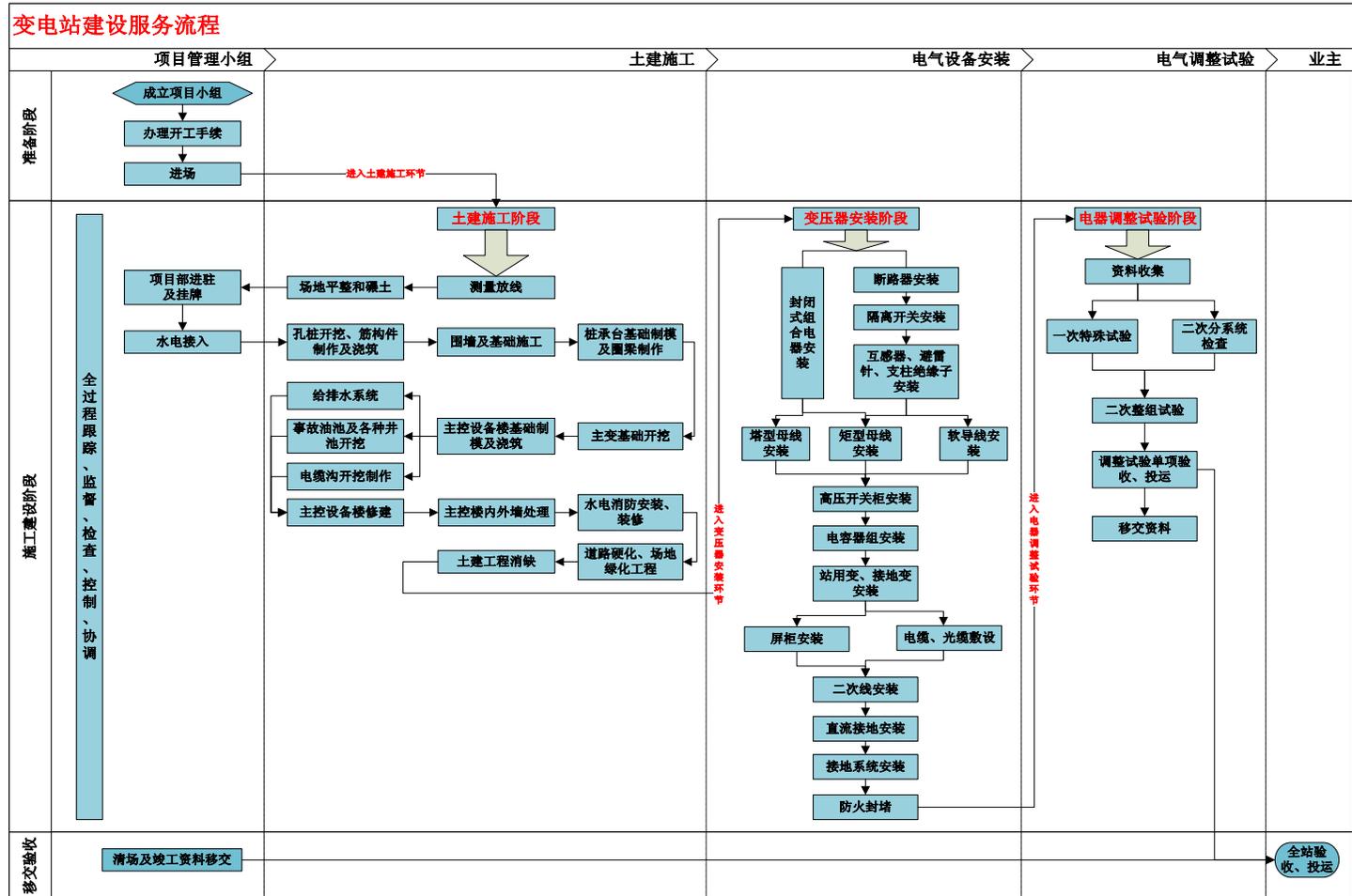
防雷是指通过组成拦截、疏导最后泄放入地的一体化系统方式以防止由直击雷或雷电的电磁脉冲对建筑物本身或其内部设备造成损害的防护技术。防雷技术服务的主要工作涉及接地体安装，接地干线安装，支架安装，防雷、避雷引下线暗、明敷设，避雷网、针安装，工程施工，自检消缺。

(二)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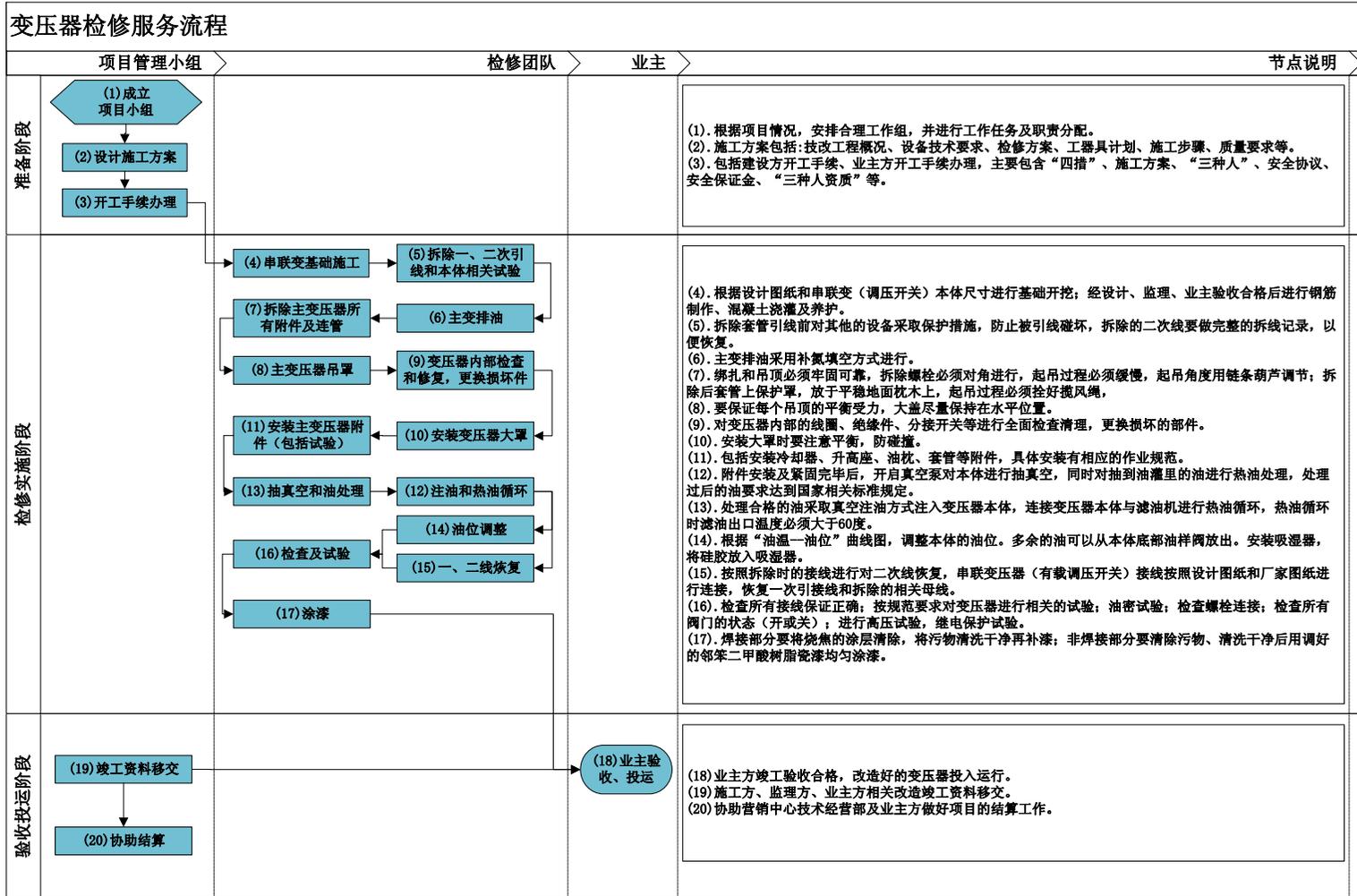
1、总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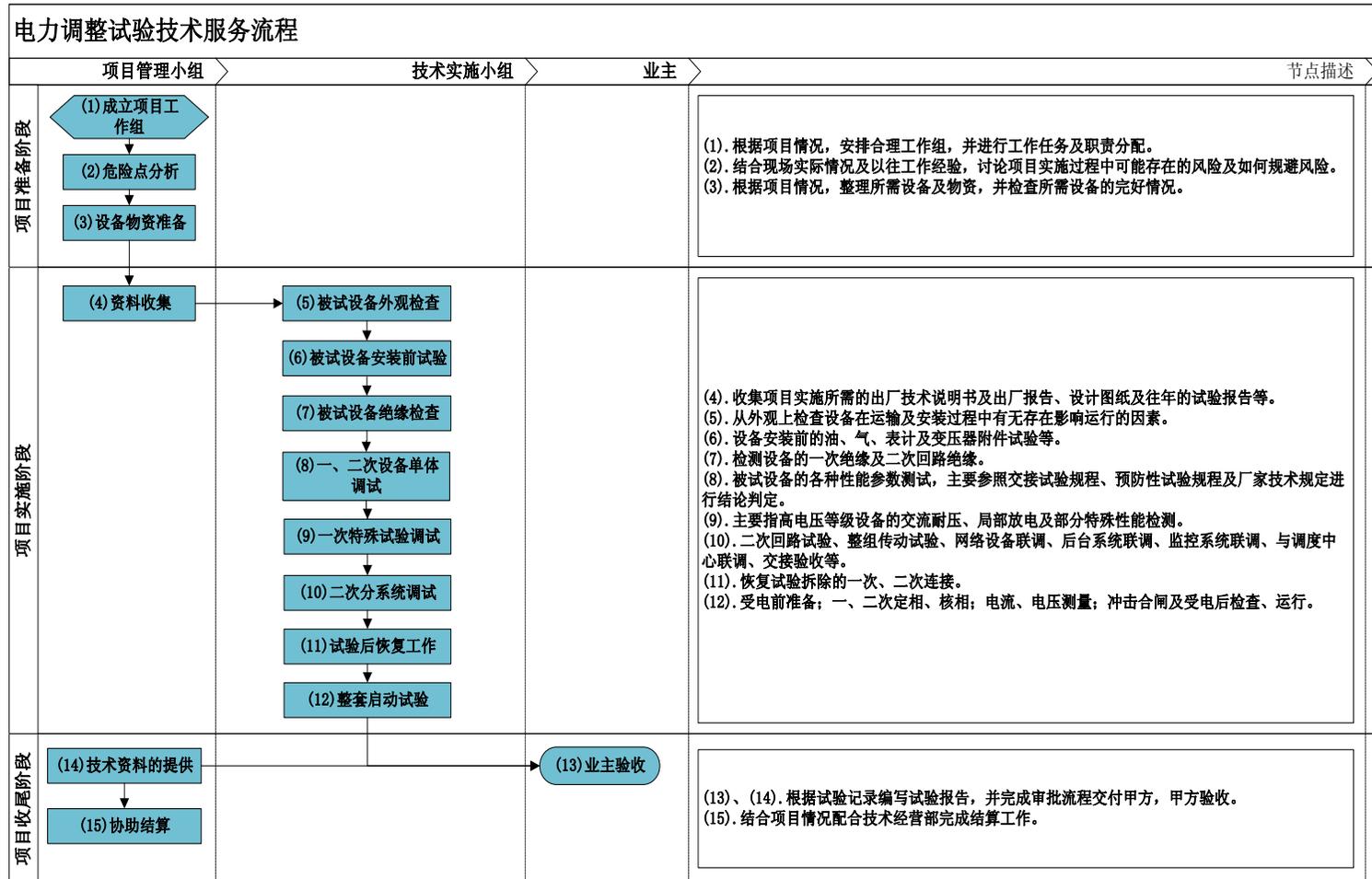
2、电力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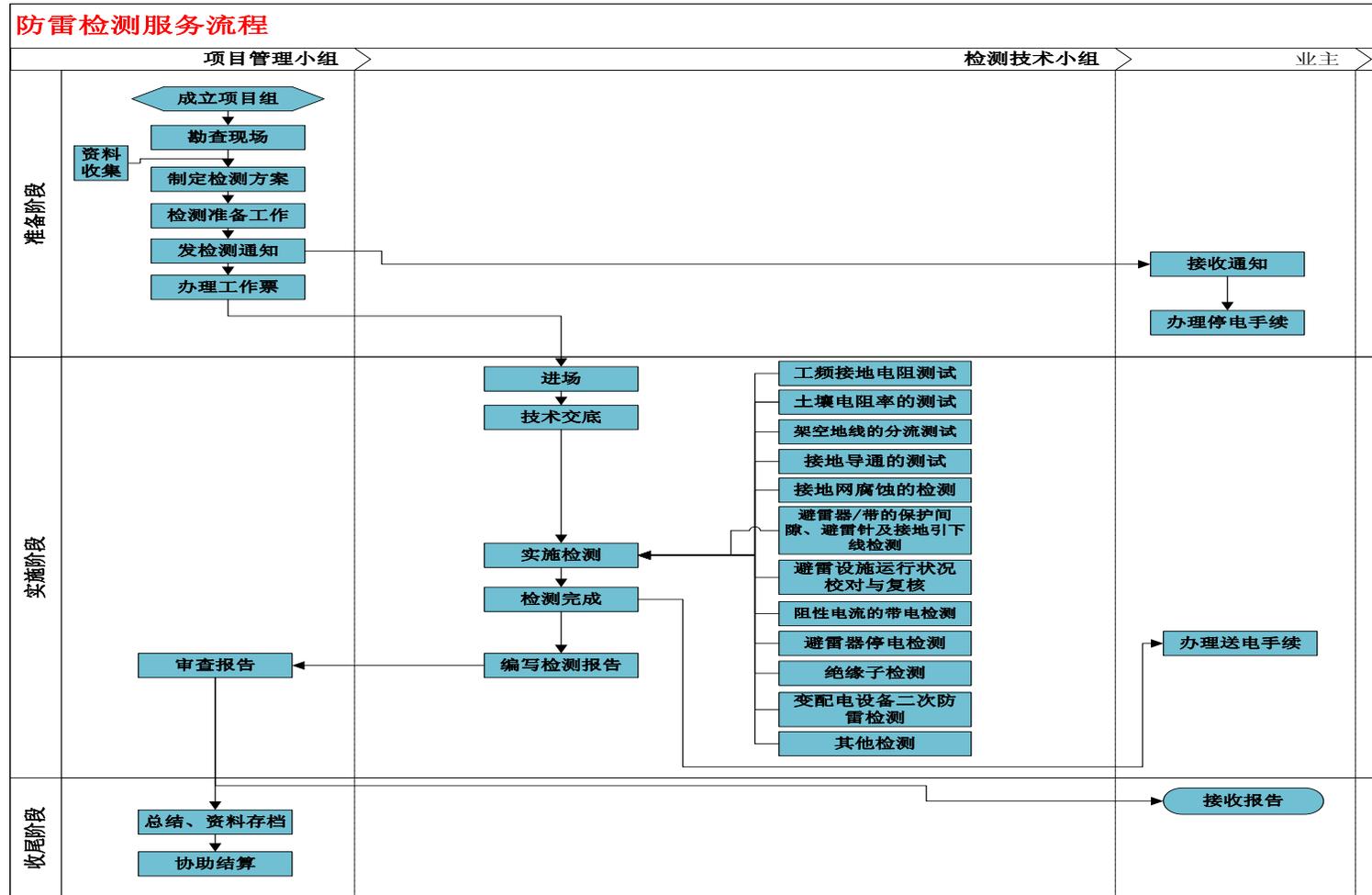
3、电力检修



4、电力调试



5、电力防雷



（三）合同案例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力求以最专业的服务，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以下以“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案例来说明公司“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是一个综合技术含量很高的工作，具备土建、安装、检修、继电保护调试及二次回路核查等一站式服务内容。它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土建、施工：含户外汇控柜基础及新增光互感器等设备、室内主控室新增屏柜的基础制作；2、不停电改造：安装室内外各新增基础的汇控柜及保护屏、电缆沟等；3、公用类屏柜改造安装：拆除主控室内报废屏、非核心屏如载波屏、故障录波屏、试验电源屏，安装数字化改造重要屏（组网）如：交换机屏（站控层、过程层）、网络分析屏、故障录波屏、直流系统屏）；4、全站电缆光缆接入：全站电缆光缆敷设及接入保证各汇控柜就屏柜上通讯正常；5、系统组网及设备单体检测：后台、网分、故障录波、交换机检测；6、数字化组态网络调试：主要包含一致性测试、交换机性能测试等；7、分项停电改造：对主变单元改造，同时进行主变各侧改造（电子式、光式互感器中需做精度试验）。

以下以毕节供电局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草海变、砂石变、龙泉变）为例：

客户名称：毕节供电局

工程名称：110kv 草海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砂石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龙泉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NYJG120003

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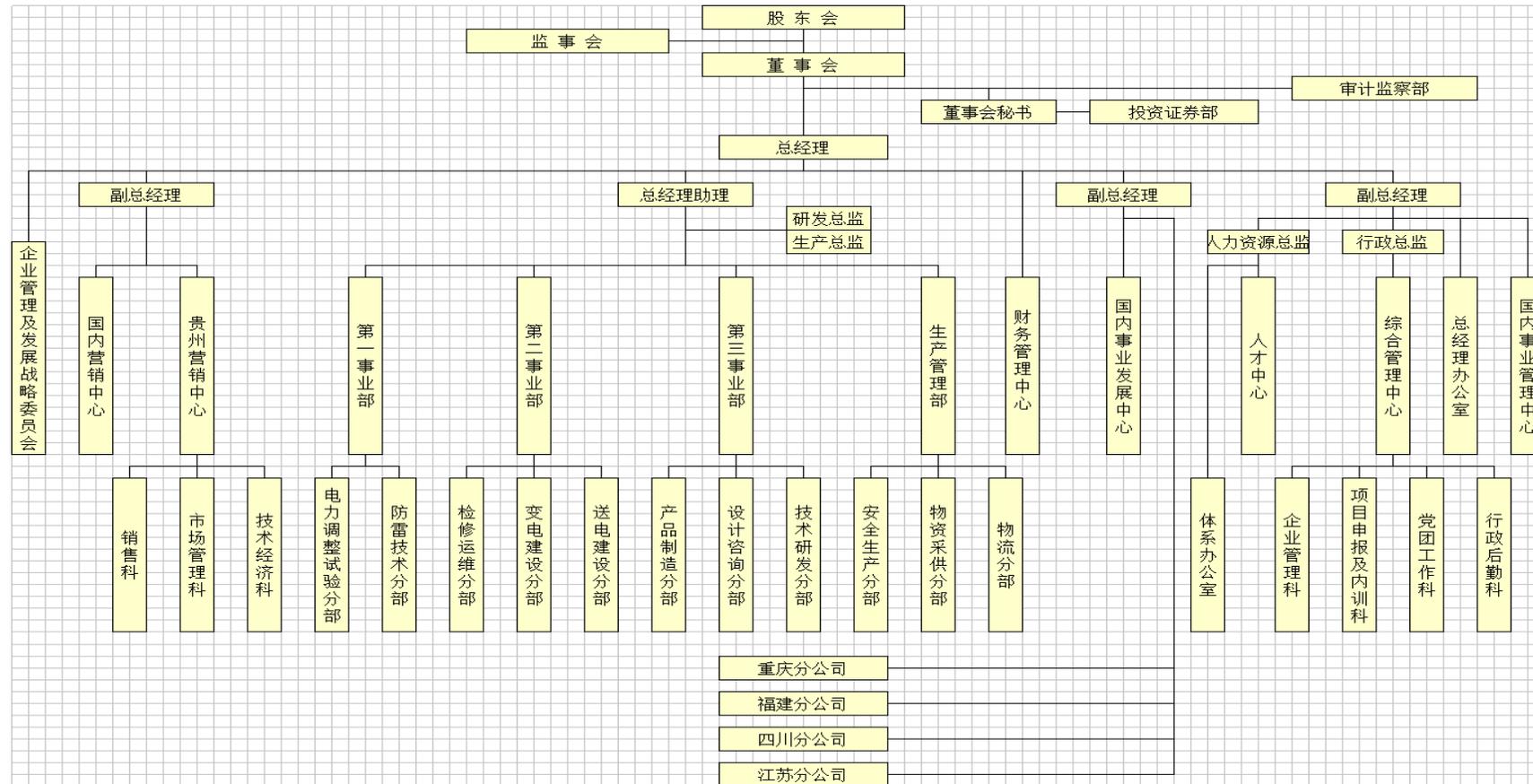
合同主要内容：110kv 草海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砂石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龙泉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土建、电气和生产辅助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其他工作任务。

合同总价：2,745,700.00 元

（四）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从行业发展角度分析，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政策，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从市场规模角度分析，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较大；同时公司自身还拥有多项竞争优势。虽然公司目前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处于劣势，但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空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无载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连接方法技术

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对电压的稳定性、联络电网和调节负荷中心潮流的需求越来越高，无载调压变压器已不能满足需求。但是若将现役的无载变压器全部淘汰，对国家资源的是一种巨大浪费。

公司研发的变压器无载改有载技术，无需在变压器顶部开孔及架设套管，无需考虑变压器顶部导线重新布置问题，在改造过程中对变压器壳体损伤小、变压器内部元器件裸露时间短（2 小时左右），确保了改造后变压器性能的稳定性，也大大减少了改造成本。

该项目为贵州省火炬计划项目，其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喀斯特地区防雷接地网的结构及制作方法

在雷电灾害多发的喀斯特地区，防雷工作关乎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在国家防雷现有技术中，解决喀斯特地区防雷技术主要采用两种方法：第一是扩大地网面积的方法，但这种方法在施工时受土地大小的限制，且扩大多少面积可有效使地网电阻值保持在规程范围难以估算；第二是改变地质电阻的方法，但由于喀斯特地区岩石断面较多，铜管内的电解液有限，在遇到喀斯特地区地质断面时无法相连，容易形成断层而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而且此方法的造价过高，推广意义不大。因此两种方法在喀斯特及岩石地区控制地网的电阻值都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

公司该项技术成功克服现有技术的弊端，发明了一种适用于喀斯特地区及岩石地区的防雷施工方法。该方法的优点是：在现场施工时，从渗透孔出来的降阻材料，可将喀斯特地区的地质断面层填满，经检测，此方法可提高金属电极周围地质的导电性能，使电阻率的变化范围控制在 0.5 欧姆内，满足变电站接地网电阻值的要求，从而更好的完成电击防护以及为接地故障电流提供返回电源通路。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且获得了 2012 年度贵阳市优秀专利一等奖。

3、接地网接地电阻短距测量方法

传统测量方法中，长距测量法电流级与被测地网的边缘的距离最好达到地网对角尺寸的 4-5 倍，越长效果越好。由于贵州地处山区，这样的测量方法不仅工作量大难以操作，而且过长的测量引线也会增大干扰误差。

公司通过对目前国内外应用与接地网接地电阻测量的现有方法和水平进行调研分析，吸收现有的先进技术经验，发明的一种短距测量法，可缩短 70% 以上的放线长度，同时通过现场实施，对其操作过程、测量误差及抗干扰等因素进行定量分析，研究该短距测量方法的实施效果。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NY-R1 型柔性防雷接地模块

NY-R1 型柔性模块是针对山区多断层、碎石、地面不规则的特殊情况研制的适用于高原山地地形区的防雷接地材料。

该产品以鳞片石墨、还原石墨、铝粉作导电介质，以环氧树脂为基料，三醇胺为固化剂，并结合其它特殊添加剂，制成石墨高分子聚合体，成品呈油质塑态，能适应外力任意变形，对土壤具有很高的亲和力并与土壤形成粘连体、不受水份浸蚀，其结构随地质环境及土壤温度变化能自适应变化、无环境污染、能长期保持高导电性能。

其对施工工艺要求很低，现场操作简单，对接地坑开挖形状及结构没有任何要求，不存在回填施工过程损害模块问题，解决了长期以来在山区多岩石或高土壤地区防雷接地施工困难的难题，对于防止雷电对人类生活、生产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节能型变压器冷却系统控制装置

节能型变压器冷却系统控制装置是一款节能产品，其在电网公司得到了大力的推广。该产品可利用存储在机内的程序实现各种功能控制功能，完全替代现有的控制电器，并节约大量用于布线、焊接组装用时间，当变压器的控制功能改变时，可通过人机对话平台对可编程控制器的程序进行修改即可完成，对可编程控制器的电路改动极少、甚至无需对电路进行调整，大量节约了施工时间。在风冷系统的电机上配备变频器，并由可编程控制器来控制变频器运转，这样变压器上的温度升降变化、负荷变化会、转换要求自动实现闭环控制，实现风机电机的平滑软启动，从而保证变压器的正常安全运行，增加风机使用寿命，达到降低能耗及提高变压器寿命的目的。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南源电力拥有 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类别	证书号	有效期
1		南源电力	37	8312405	201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3日
2		南源电力	9	8061345	2011年6月7日至 2021年6月6日

2、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累积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一种喀斯特地区防雷接地网的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和“调压变压器与电力变压器的连接方法及连接结构”2 项发明专利，“一种岩石区防雷接地网的结构”、“一种防雷电用接地模块”、“无载调压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连接结构”、“在不规整地无载调压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链接结构”、“节能型变压器冷却系统控制装置”、“防雷接地网金属导体腐蚀情况监测装置”、“阻值可调节的防雷接地网结构”、“避雷器雷电流状态在线监装置”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在专利总数中占比为 66.67%，且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

公司从事电力安装、检修、调试、防雷等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均会不同程度地使用上述核心专利。但在不同业务类型中又会有所侧重，在电力线路施工、防雷服务业务中，多会用到“一种防雷电用接地模块”、“一种喀斯特地区防雷接地网的结构及其制作方法”等防雷技术类专利，如公司 2012 年 12 年实施的“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胶带运输系统工程”、2013 年 3 月实施的“110kV 卫城一条子杨 T 接入田坝线路工程”。在电力检修、调试业务中，多会用到“调压变压器与电力变压器的连接方法及连接结构”、“在不规整地形无载调压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连接结构”、“无载调压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连接结构”等调压变压类专利技术，

如公司 2010 年 11 月实施的“惠水 110kV 七里冲变 1、2 号主变大修及改造项目”、2011 年 4 月实施的“都匀 110kV 罗甸变 1、2 号主变大修及改造项目”。

公司已拥有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到期日
1	ZL200910304207.7	一种喀斯特地区防雷接地网的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南源电力	2029-07-09
2	ZL200910312951.1	调压变压器与电力变压器的连接方法及连接结构	发明	南源电力	2029-12-30
3	ZL201010185450.4	短距测量接地网接地电阻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结构	发明	南源电力； 安顺供电局	2030-05-27
4	ZL200920306092.0	一种岩石区防雷接地网的结构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19-7-12
5	ZL200920319363.6	一种防雷用接地模块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19-12-30
6	ZL201020553518.5	无载调压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0-10-08
7	ZL201020206741.2	短距离测量接地网接地电阻的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安顺供电局	2020-05-27
8	ZL201020553519.X	在不规整地无载调压变压器与调压变压器的链接结构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0-10-08
9	ZL201020626898.0	节能型变压器冷却系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0-11-25
10	ZL201120443247.2	设立在线路旁边的独立避雷针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2021-11-09
11	ZL201320129807.6	防雷接地网金属导体腐蚀情况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3-03-20
12	ZL201320129497.8	具有调节接地电阻阻值的防雷接地网结构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3-03-20
13	ZL201320129493.X	阻值可调节的防雷接地网结构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3-03-20
14	201320221446.8	变电站无功补偿智能协调装置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3-04-27
15	201320221240.5	避雷器雷电流状态在线监装置	实用新型	南源电力	2023-04-27

公司与安顺供电局共有的《短距测量接地网接地电阻的测量方法及其测量结构》的发明专利、《短距离测量接地网接地电阻的测量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共有的《设立在线路旁边的独立避雷针》的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公司与电力相关企业联合进行科研性质开发的成果，上述专利均非公司核心专利，公司当前业务对上述涉及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双方未就专利使用签署书面协议，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的规定，南源电力亦有权单独实施上述专利。

3、著作权

南源电力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发表日期
1	中、小型电力系统综合分析系统[简称: Power Ana1SYS]V2.1	南源有限; 安顺供电局	软著登字第0287697号	2011SR024023	未发表

由于南源电力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权利人更名后的著作权证书正在申请过程中, 不存在变更障碍。

4、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南源有限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152000015, 有效期三年。

(2) 2012 年 3 月, 南源有限收到贵阳市知识产权局、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颁发的《贵阳市第七批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证书。

(3) 2012 年 9 月 24 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证书编号: A252003571, 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4) 2013 年 1 月 23 日, 贵州省统计局换发《统计管理登记证》(首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01-01-16802,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5) 2013 年 1 月 29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贵州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换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首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许可证编号: 6-4-00026-2008, 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6) 2013 年 3 月 15 日, 贵州省气象局换发《贵州省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首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资质证号: 黔防雷检 2013 字 J240114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7) 2013 年 3 月 26 日,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换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原审批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原审批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原审批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原审批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原审批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证书编号: A3064052010001,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8) 2013年7月9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发证日期2009年3月10日),证书编号:00112QJ0094R1M/5200,有效期至2015年3月8日。

(9) 2013年7月11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发证日期2009年5月8日),证书编号:00112E20594R1M/5200,有效期至2015年3月25日。

(10) 2013年7月14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发证日期2009年5月8日),证书编号:00112S20333R1M/5200,有效期至2015年3月25日。

(11) 2013年12月26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发证日期2010年8月5日),资质证号:(黔)JZ安许证字(2010)000921,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

综上,公司拥有从事电力施工安装业务所必须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从事电力设计业务所必须的《工程设计资质》,拥有从事电力检修与调试所必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从事防雷检测所需的防雷检测资质正在更换当中。因此,针对公司经营的所有业务,公司均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了对应的资质,且均在已获得的资质等级对应的范围内经营,不存在无资质经营及超资质经营问题。

针对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的防雷检测资质,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将申报更换资料提交贵州省气象局审核,不存在更新障碍,预计2014年5月底取得新证。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司现有条件均符合更换要求,不存在更换障碍,公司计划到期后立即申请更换。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司还可根据业绩情况申请资质升级。

5、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营业务接受主管部门正常监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6、公司员工拥有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电力施工安装、检验检修等业务，需有持工程师资质、技术员资质、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质检员资质等从业资质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公司从事相关岗位的员工均具备对应资质，其中拥有高级工程师资质员工 6 人，拥有工程资质的员工 5 人，拥有助理工程师资质的员工 5 人，拥有质检员资质员工 2 人，拥有预算员资质员工 3 人，拥有技术员资质员工 6 人，拥有注册建造师资质员工 6 人，拥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员工 90 人，拥有安装工长资质员工 12 人。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96,675.70	26.25%	1,443,833.36	752,842.34	34.27%
运输设备	2,438,652.42	29.14%	1,085,407.38	1,353,245.04	55.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6,578.93	36.17%	1,021,658.57	2,004,920.36	66.24%
办公设备	706,668.68	8.44%	297,365.91	409,302.77	57.92%
合 计	8,368,575.73	100.00%	3,848,265.22	4,520,310.51	5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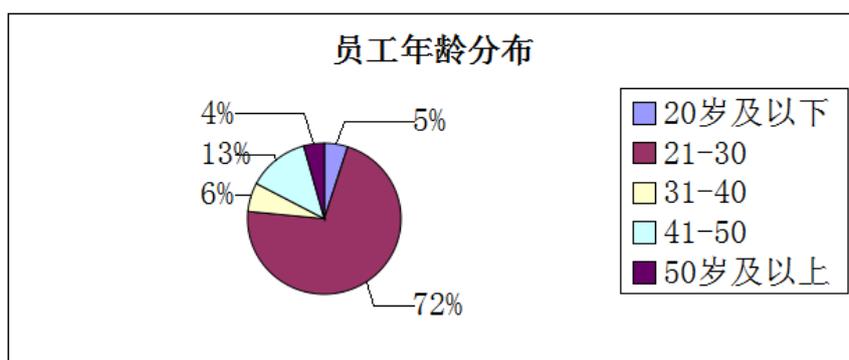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2 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28.6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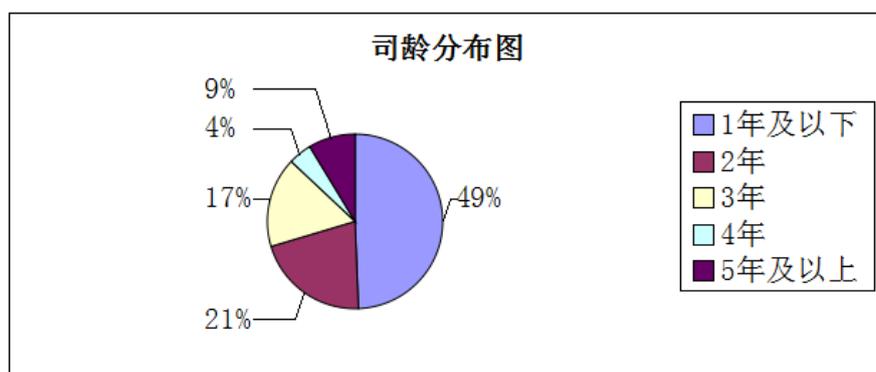
司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20 岁及以下	8	5%
21-30 岁	116	72%
31-40 岁	10	6%
41-50 岁	21	13%
50 岁及以上	7	4%
合计	162	100%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5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 9%，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司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年及以下	80	49%
2 年	34	21%
3 年	27	17%
4 年	7	4%
5 年及以上	14	9%
合计	1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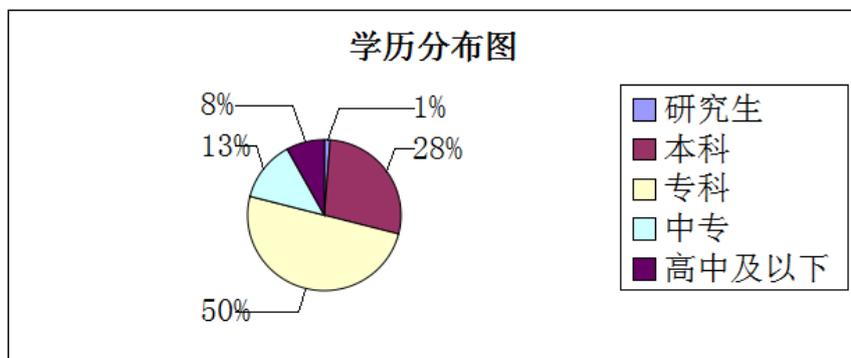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大专生及本科生为主，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2	1%
本科	45	28%
专科	8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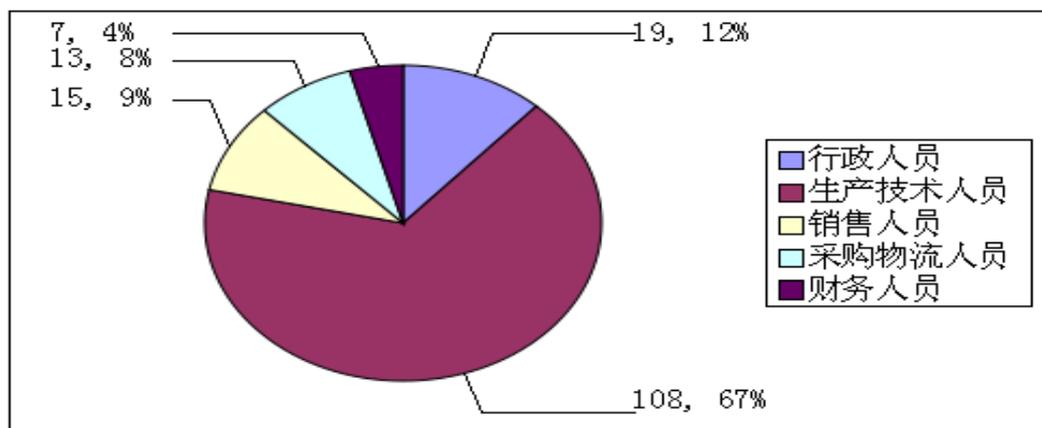
中专	21	13%
高中及以下	13	8%
合计	162	100%



4、任职分布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任职分布	人数 (人)	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108	67%
财务人员	7	4%
销售人员	15	9%
采购物流人员	13	8%
行政人员	19	12%
合计	162	100%



5、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情况

公司技术业务部门、业务类型及员工配置情况如下：

技术业务部门	主要业务类型	项目（平均）核心周期	项目组需配备人数	部门实际配置员工情况	
变电建设分部	变电站新建	35KV: 4-6 月 110KV: 6-9 个月 220KV: 1-1.5 年	5-6 人，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管理人员等。	员工共 38 人，其中注册建造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质检员 2 人，技术员 2 人，安装工长 10 人。	
	变电站改造	2 个月			
送电建设分部	电力线路施工	视工程情况			
检修运维分部	变压器大修等电力检修	7 天	8 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公司共有 90 人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高压和特种。	员工 30 人，其中注册建造师 4 人，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2 人。
电力调试分部	电力调试	35KV: 15 天 110KV: 30 天 220KV: 70 天	35KV: 4 人；110KV: 4 人 220KV: 6 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员工 2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2 人，技术员 2 人。
防雷技术分部	防雷技术改造	30 天	2-3 人，人员均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员工 7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
	水电站防雷接地改造	3-5 个月	3 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防雷检测	3-5 天	2 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除此之外，公司设计咨询部负责电力工程设计工作，现有员工 4 名；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的开发，现有员工 5 名；生产管理部辖下的安全生产分部负责公司安全监督和质量控制，现有员工 4 人。同时，公司现拥有 15 名销售人员，负责开拓、维护客户。从 2012 年开始，公司的客户持续增长，单位客户维护成本逐渐降低。

综上，公司各生产技术部门均配备有对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员工，且公司还会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在不同部门间进行员工的灵活的组合和调用。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互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业务和技术研发的需求，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

六、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25,361.46	100.00%	40,866,600.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61,525,361.46	100.00%	40,866,600.5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电力技术服务	安装	30,799,338.60	50.06%	13,148,350.00	32.17%
	检修	19,516,590.52	31.72%	16,874,267.28	41.29%
	调试	7,739,734.18	12.58%	6,861,326.83	16.79%
	防雷	1,107,914.38	1.80%	1,569,982.15	3.84%
	其他服务	265,300.00	0.43%	285,000.00	0.70%

	小计	59,428,877.68	96.59%	38,738,926.26	94.79%
产品销售收入		2,096,483.78	3.41%	2,127,674.32	5.21%
	合计	61,525,361.46	100.00%	40,866,600.58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	10,911,524.40	17.7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电业局	6,196,951.00	10.07
赤水中南投资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7,900.00	8.3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4,261,600.00	6.93
凯里供电局	2,609,920.49	4.24
合计	29,087,895.89	47.28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7,995,000.00	19.56
毕节供电局	4,144,160.00	10.14
兴义供电局	3,226,870.00	7.90
都匀供电局	2,765,210.00	6.77
凯里供电局	2,023,243.86	4.95
合计	20,154,483.86	49.32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沈秀娥	2,001,250.00	25.78
2	重庆市未希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34,000.00	10.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3	贵州能飞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44,018.97	5.72
4	贵阳金宁联电缆销售中心	199,467.80	2.57
5	贵阳震宇物资供应站	143,792.60	1.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622,529.37	46.64
年度采购总额		7,761,80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张晓新	2,090,000.00	15.64
2	谭健全	1,064,200.00	7.96
3	贵州恒信线缆有限公司	1,048,800.00	7.85
4	杨晓东	900,000.00	6.73
5	贵阳弘涛物资有限公司	702,076.51	5.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805,076.51	43.43
年度采购总额		13,365,857.83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向沈秀娥采购水泥、石墨、膨润土、电缆、滤芯、密封垫圈等材料共计 2,001,250.00 元；2012 年度公司向张晓新采购电缆 2,090,000.00 元，向谭建权采购电力开关柜、变压器、号牌机共计 1,064,200.00 元，向杨晓东采购水泥 9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自然人情况，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办法》、《比价比价采购制度》、《采购价格评定办法》等在内的 12 个采购管控规范制度文件，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采购方式如下：

采购获取方式：项目部（技术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给物资采购部；物资采购部根据商品、材料的使用状况、用量、市场供需状况、运输成本及便利性等因素，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逐笔询价、议价，并对比交易条件后订购。

交易背景：公司多数业务仍在贵州地区，因贵州电缆等电力物资采购供应商大部分仍为个人营销商，极少部分电力物资供应商在贵州建有工厂。综合对比供应商交易条件，为了节约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材料供给的便利性，公司存在所耗物资如水泥、电力开关柜、电缆等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定价政策：按照公司《采购价格评定办法》、《比质比价采购制度》规定：公司请购部门向物资部提供采购商品的规格书，供应商于规定期限内提出报价单；采购部挑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并进行比价、议价；采购人员将“单价审核单”报采购部负责人、财务中心审核，并报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最终价格。

采购方式：根据公司《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规定，采购部应根据商品、材料的使用状况、用量、采购频率、市场供需状况、交易习惯及价格稳定性、交易便利性等因素，选择最有利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方式，通过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逐笔询价、议价，并对比交易条件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公司主要实施项目负责制，大多工程项目分布在各个地区。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运输成本及便利性等因素，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逐笔询价、议价，并对比交易条件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商品均不具有特质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重大合同系指合同标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0%，即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重要的采购合同，以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等。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收入、成本确认比例	合同金额 (元)
1	毕节供电局	110KV 草海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砂石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110KV 龙泉变数字化变电站改造工程	2012.04.09	工程预计 2014 年 5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10%。合同金额 2,745,700.00 元，收款金额 2,195,480.00 元，收款比例 80%。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2 年度：6/30:30%；9/30:60%； 2013 年度：6/30:80%；9/30:90%。	2,745,700.00
2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青山水厂 10kV 供电工程	2012.03.28	工程已经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0%。合同金额 1,770,000.00 元，收款金额 1,619,000.00 元，收款比例 91%。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2 年度：6/30:30%;9/30:60%; 12/31:75%; 2013 年度：6/30:100%。	1,770,000.00
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选矿扩建工程 110kV 变电所建筑安装施工	2012.10.22	工程已经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0%。合同金额 2,962,100.00 元，收款金额 2,448,100.00 元，收款比例 83%。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2 年度：12/31:50%； 2013 年度：04/30:50%。	2,962,100.00
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大唐-穿岩洞-新龙坝胶带运输系统工程合同外增加工程 35kV 变电所及外部线路、厂区照明、防雷接地等安装工程	2012.12.26	工程已经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0%。合同金额 2,780,000.00 元，收款金额 2,317,680.00 元，收款比例 83%。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 年度：4/30:80%;7/31:20%。	2,780,000.00
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电业局	建阳 110KV 白茶铺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2013.01.24	工程预计 2014 年 6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20%。合同金额 5,646,468.00 元，收款金额 3,666,271.00 元，收款比例 65%。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9/30:50%；2013/12/31:30%。	5,646,468.00

6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	宁德鹤塘-古田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施工合同	2013.01.24	工程预计 2014 年 7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25%。合同金额 19,366,408.00 元，收款金额 14,393,281.00 元，收款比例 74%。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6/30:25%；2013/9/30:25%；2013/12/31:25%。	19,366,408.00
7	福建省长乐市供电有限公司	长乐 110kV 仙富变电站工程施工	2013.06.20	工程预计 2014 年 12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65%；合同金额 7,143,010.00 元，收款金额 1,948,602.00 元，收款比例为 27%；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12/31:35%。	7,143,010.00
8	晴隆供电局	35kV 鸡场变电站新建工程	2013.06	工程预计 2014 年 8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65%。合同金额 3,386,612.00 元，收款金额 930,000.00 元，收款比例 27%。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12/31:35%。	3,386,612.00
9	都匀供电局	荔波时来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013.07	工程预计 2014 年 11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65%。合同金额 7,364,670.00 元，收款金额 1,756,927.00 元，收款比例 24%。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12/31:10%	7,364,670.00
1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电业局	南平 110kV 松源-飞凤开断接入九龙变线路工程	2013.08.10	工程预计 2014 年 9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42%。合同金额 6,768,972.00 元，收款金额 2,002,794.00 元，收款比例 30%。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12/31:30%	6,768,972.00
11	安顺供电局	平坝黄龙 110kV 变电站工程(含对侧间隔)	2013.09	工程预计 2014 年 9 月完工，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80%。合同金额 8,994,200.00 元，收款金额 899,420.00 元，	2013/12/31:20%	8,994,200.00

				收款比例 10%。不存在任何纠纷。		
12	赤水中南投资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赤水五洲国际一期供电工程	2013.09.17	主项工程已完成，差收尾工程，未完成工程占总工程占比 5%。合同金额 5,107,900.00 元，收款金额 1,323,020.00 元，收款比例 30%。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12/31:95%	5,107,900.00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沈秀娥	《材料供货协议》	2012.04	履行完毕	2,001,250.00
2	贵阳恒信线缆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2.05.07	履行完毕	1,048,800.00
3	张晓新	《材料供货协议》	2012.06.16	履行完毕	2,090,000.00
4	谭建全	《材料供货协议》	2012.07	履行完毕	1,064,200.00
5	重庆市未希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3.12	设备材料已全部到项目现场，支付对方 50%的款，不存在任何纠纷。	1,668,000.00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发放贷款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还款计划		

				日期					
1	交通银行贵州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4.15	2013.5.7	2014.5.6	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4.5.6日一次性还款	5,000,000.00	
2	交通银行贵州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6.30	2013.7.3	2014.7.2	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4.7.2日一次性还款	5,000,000.00	
3	工商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3.9.29	2013.9.30	2014.9.29	每月付息，第一季度还款66.00万元，第二季度还款67.00万元，第三季度还款67.00万元，第四季度还款800.00万元	按照还款归还（正在履行金额：867.00万元）	10,000,000.00	合同额1,500.00万元，实际履行1,000.00万元
4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1.18	2013.11.26	2014.11.25	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4.11.25日一次性还款	5,000,000.00	总合同额度为1,200.00万元，第一次贷款500.00万元，第二次贷款400.00万元
5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1.18	2014.4.11	2014.4.10	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4.4.10日一次性还款	4,000,000.00	

4、其他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贵州工投担保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贵州分行	《委托保证合同》	2013.04.11	履行中	5,000,000.00
2	贵州天信担保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贵州分行	《委托担保合同》	2012.06.19	履行中	5,000,000.00
3	工商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质押合同》	2013.09.29	南源电力以定期存单质押, 履行中	10,000,000.00
4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贵阳银行质押合同》	2013.11.18	南源电力以未来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中	5,000,000.00

5、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及以前期间, 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525,361.46 元、40,866,600.58 元, 增长 50.55%, 净利润分别为 4,827,747.83 元、1,199,787.05 元, 增长 302.38%, 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2012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9、3.74, 公司债务政策风险可控, 20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677,497.30 元。综合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当前的借款合同等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七、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贵州省内一家从事电力技术服务、防雷技术服务及电力、防雷相关智能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从客户需求出发, 依托多年技术的积累, 通过直接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电力检修、电力调试、防雷等电力技术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1、电力系统安装工程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订单要求采购相关施工材料, 同时利用公司在防雷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将发电设备、供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按照一定的程序、规格安装并使其各项功能正常运转的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服务, 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2、电力系统检修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同时利用公司在变压器改造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的或恢复性的检查与修理的电力系统检修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3、电力系统调试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订单，同时利用公司在变压器改造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的电力系统调试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4、电力系统防雷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订单，同时利用公司在防雷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防止由直击雷或雷电的电磁脉冲对建筑物本身或其内部设备造成损害的电力系统防雷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电力系统基本概况

电力行业是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力生产与消费系统，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安全、稳定和充足的电力供应，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

电力行业共由五个环节构成：发电是指利用发电动力装置将水能、石化燃料（煤、油、天然气）的热能、核能以及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转换为电能的生产过程；输电是指电能的传输，通过输电，把相距甚远的(可达数千公里)发电厂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使电能的开发和利用超越地域的限制；变电是指利用一定的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配电则是指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用电是指用户按预定目的使用电能的行为。

我国电力系统由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组成。

（1）发电企业

截至 2011 年底,全国累计颁发发电企业许可证 20,299 家(装机容量 6,000 千瓦以上累计实际颁发 5,093 家); 1,000 千瓦以下小水电豁免 8,365 家, 符合条件的企业已基本普及持证。目前, 发电环节继续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为 10.6 亿千瓦, 其中中央直属 5 大发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年末总装机容量 51,472 万千瓦, 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48.75%; 其他 7 家中央发电企业(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电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末总装机容量 13,301 万千瓦, 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12.60%; 15 家规模较大的地方国有发电企业年末总装机容量 10,615 万千瓦, 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10.05%。上述 27 家大型发电集团装机容量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71.41%。(数据来源:《电力监管年度报告》, 2011)

(2) 输电企业(电网)

输电环节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目前, 全国从事省级及以上输电业务的企业共计 39 家, 其中省级输电企业 32 家。按照规模划分: 国家电网公司为跨区域超大型输电企业, 业务范围涉及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为跨省的区域性输电企业, 业务范围覆盖 5 个省(自治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省级输电企业, 在一省(自治区)内独立经营。截至 2011 年底, 38 家输电企业获得了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正在补证办理中。(数据来源:《电力监管年度报告》, 2011)

(3) 供电企业(电网)

供电企业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区域内从事配电和售电业务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众多, 类型和层次也较为复杂。目前, 全国地(市)、县两级供电企业共计 3,171 家, 其中地(市)级供电企业 431 家、县级供电企业 2,740 家。企业经营形态多样, 按所有制划分包括中央国有、地方国有、私营、股份制等多种类型; 按经营管理形式可划分为直管、代管、独立经营等类型, 同时还存在“自发自供”以及“转供电”等特殊业务类型。截至 2011 年底, 全国累计颁发供电企业许可证 2,977 家

(约占全国企业总数 98%)，除部分偏远地区及少数供电营业区存有争议的企业外，基本实现了持证经营。(数据来源：《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

(4) 电力大用户

电力大用户，是指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电力用户。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各类电力用户超过 2.3 亿户，其中变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且接入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以上的大用户近 200 万户。目前经国家批准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单位有吉林碳素、辽宁抚顺铝厂、安徽铜陵有色、广东台山市 6 家、福建省 6 家等。(数据来源：《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

2、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世界性问题，历来受到各国政府及电力企业的高度关注。为了避免由于大面积停电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各国电力企业投入人力和财力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然而，大电网的稳定性问题非常复杂，影响因素很多，完全避免大停电事故发生仍然是很难实现的目标。例如，仅在 2011—2012 年间，由于网架结构不尽合理、运行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缺陷、突发自然灾害等原因，世界范围内发生了 11 次大停电事故。我国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水平，虽然比改革开放初期有了长足进步和提升，但随着电力系统规模的不断扩大，电网结构的日趋复杂，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局部停电事故仍有发生。(数据来源：2011、2012 年国内外电网事故汇编)

如何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大面积停电事件是当前电力安全的突出问题。一方面，要加强电力设施的基础建设，防止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大面积停电；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电力技术服务，防止因电力事故导致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技术服务的内容

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其内容涵盖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安装）、电力系统监理、电力系统运维、工业系统防雷、电力系统科研、智能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等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电监会、中电联。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电监会依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中电联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中电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有关行业协会制定了若干产品、技术和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同时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起，构成了电力工业的产品、技术、质量的监督管理体系。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分别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用电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和“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

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未来10年，我国电力投资总额将达到11.1万亿，将分两批投入，其中“十二五”期间将投入5.3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投入5.8万亿元。将有5.7万亿元投向电源建设，5.4万亿元投向电网建设。仅“十二五”期间投资总额已经超过了“十一五”期间投资总额的68%。

3、电力技术服务对电力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作用

(1) 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需要

随着我国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电力市场管制的逐步放松,电网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近年来世界各地多次爆发大规模停电事故,尤其是美国、加拿大停电给当地人民生活,社会生产、安定带来了巨大冲击,使得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问题日益成为国内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电力部门为了提高系统运行的经济性,使得系统经常运行于安全极限的边缘,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随之大大降低。因此,对电力系统进行必要的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将有效的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2) 电力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

发电企业的技改项目是利用国内外成熟、先进适用的技术,对现有主辅设备及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改进以提高其性能、增加出力、改善环境、延长设备寿命等的经济技术活动。

随着中国电力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力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势必利用自身优势和现有条件,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发电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才能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硬件保证。因此,电力企业利用监测技术、调试技术对电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才能适应企业的发展。

4、市场需求前景分析

(1)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统计局初步核算,201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568,8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7.7%,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增长7.8%,四季度增长7.7%。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对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2) 智能坚强电网将为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智能电网即电网的智能化,具有“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特征,覆盖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各个环节与所有电压等级。国家电网2009年5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计

划，并初步披露了其建设时间表。根据这项计划，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到 2020 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根据国家电网规划，2010-2020 年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接近 4 万亿元，由此可见，其在电力技术服务领域投资规模巨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 有利因素分析

① 国家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指出电力安全运行的重要性，要求电力企业保证电力运行的安全。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分别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用电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和“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

② 国民经济对电力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电力安全和高效已经是突出的问题，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也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国家对电力安全运行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都对电力安全给予高度重视，推动了电力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打开了业务空间。

(2) 不利因素分析

我国政府制定的经济刺激方案对电力等基础行业投入较大，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巨大，近年来，提供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各项服务的企业迅速增加。据《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从事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的企业有 11,154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该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对资金需要要求较高。

6、行业经营特征

(1) 周期性

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呈现正相关关系。其市场需求不仅来自电力行业新增投资，而且来自存量设备的检修、调试需求。目前我国电力设备的存量规模是非常巨大的，因此在短期内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总体来讲，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步，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特征。

(2) 区域性

电力技术服务应用于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受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较小，与客户对电力运行安全的重视程度和对公司服务的认知程度和接受程度有一定联系，且可用于发电、供电及用电等环节，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3) 季节性

受下游行业企业采购和施工周期的影响，本行业季节性比较明显。电力企业招投标必须经过项目申报、审批、招标、项目结算等严格的过程，大多数发生在第一季度，一般当年招标，当年完成施工。因此公司产品一般每年第四季度为回款的高峰期，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7、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不利影响

(1)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力技术服务行业上游行业是原材料（金属加工）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仪器仪表等元器件制造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中的发电企业、供电企业及用电企业。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厂商众多，其产品品种较多，行业较为成熟，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会带动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加快本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两大电网公司的电网建设投资是决

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部分。下游行业重视安全运行或加大投资规模会加大对本行业服务的需求；下游行业忽视安全运行或减少投资会降低对本行业服务的需求。

8、进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基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等多学科复合型知识拓展了当前电力技术服务。企业只有具备了多学科融合的研发组织结构和研发人才，经过多年行业实践，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并且由于客户要求产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对研发技术水平和应用服务水平提出极高的要求，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由于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故本行业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充足的研究人才储备，才能保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对管理人才尤其是项目管理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 市场与客户资源壁垒

电力安全运行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影响重大，同时，我国电力系统计划性较强，对技术要求较高，只有充分认可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运行经验，经过尝试性采购、运行后，才会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这样的特点决定了：没有成熟的技术能力、缺乏成功案例的厂商进入本行业存在市场与客户资源壁垒。

(三) 电力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

2012年，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长平缓，电力集团投资积极性下降，电力行业投资增速明显回落。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2年电力行业完成基本建设投资7,466亿元，其投资方向包括设备投资、电力技术服务投资及其他投资，据了解，其每年大约有32%-40%投资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可以测算出2012年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规模约为2,389.12亿元-2,986.40亿元，其市场规模巨大。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其下游为电力系统，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经济复苏预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景气度进入回暖期。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变动，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外部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影响。

对策：公司将不断丰富自身产品服务，拓展相关产业链，以降低风险。

2、政策风险

目前，电力监管部门、大型电力企业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程与技术规范。行业内的相关服务提供商，需依据相关规程或技术规范为电力系统相关企业提供服务。随着电力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往制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文件存在变动的可能。

对策：一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不可替代性；二是不断丰富产品服务结构，使产品服务能应用于更丰富的行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6月28日，公司前身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贵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2228008，南源有限成立。

2、南源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设执行董事一名；
- （3）设监事一名；
- （4）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

3、南源有限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记录届次不清，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南源有限在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设立分公司等重大事项中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年7月2日，南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南源有限现有股东罗飞、贵阳高新创投、罗云匀、肖晓丽、鼎信博成、贵州科风投、彭小红、蔡明、高欣、龙洁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南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2年8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

30日为基准日，为南源有限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4254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2,032,708.03元，拟按1.068:1.0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0,000.00元；

（3）2012年8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南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21号”《贵州南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154,600.00元；

（4）2012年9月17日，南源有限10位股东签署了《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5）2012年10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26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7）2013年1月4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发“5201000000011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由 7 名自然人和 3 名专业投资机构法人共计 10 名发起人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定期或临时召开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贵阳丽豪大饭店 4 号会议室召开南源电力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6 个议案；2014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共 12 个议案，涉及三会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的重要事项。以上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均实到 10 人，合计代表股份 3,0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4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1 名法人股东代表组成。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或临时召开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其中，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汇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计划》等共 6 个议案；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议案》等共 5 个议案；201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共 21 个议案。以上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均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合法有效。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定期或临时召开监事会。自股份公

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审议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上述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李霞具有电力行业 23 年的从业经历，在电力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资源优势，对电力企业的运营方式和细节有了较深理解。自李霞担任营销总监以来，公司的营业收入连年增长，其中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 28,474,288.77 元、2012 年营业收入 40,866,600.58 元、2013 年营业收入 61,525,361.46 元。同时，基于李霞对电力行业的熟悉，且其曾从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李霞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能较好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综上，李霞具备担任公司营销总监、主管公司销售的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能力，其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上述制度赋予的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接受监事会监督。因此，不存在因李霞同时担任上述职务而引起的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

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

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计投票制。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南源电力合同管理办法》、《南源电力印章管理办法》、《南源电力薪酬及福利管理办法》、《南源电力绩效考核办理办法》、《南源电力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办法》、《南源电力员工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南源电力安全施工检查管理办法》、《南源电力“三废”处理管理办法》、《南源电力投标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施工及安全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2012年7月16日，南源有限出资40.00万元与宋泽丽、陈厚珍、巫林忠、朱云梦、李昕等共同设立四川智强电力。四川智强电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设计、技术咨询（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及防雷产品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防腐防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投资成立四川智强电力时，公司尚属南源有限阶段，内部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并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四川智强电力已经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本次投资虽存在一定的内部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其合法有效性。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制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同时，《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也对对外投资的分类与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交易事

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南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股东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用于公司必要周转款的预借、备用金、担保保证金外，均已归还至公司。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其他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南源电力目前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和相应系统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校验及运行维修；电力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防雷系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防雷装置检测、试验及计算；电力及防雷产品研发、制造；工业设备防污、防腐工程施工及带电水冲洗、工业系统管理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以及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钢材的销售。南源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南源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1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源电力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南源电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南源电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存在股东占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2012 年控股股东罗飞因个人原因从公司借款 140,0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归还；2012 年贵阳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资金 75,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向贵阳高新创投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时支付的资金占用保证金，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公司偿还拆借款时冲抵完毕；2012 年股东龙洁从公司借款 215,95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用于代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归还至公司，目前尚欠 15,000.00 元，系其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2012 年股东贵州科风投持有公司资金 312,500.00 元，系贵州科风投就南源电力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后，南源电力向贵州科风投提供的反担保保证金，该款项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贷款期限届满公司偿还上述贷款后退还至公司；目前高欣欠公司 56,961.05 元，系公司向高欣支付的代付工程周转款余额。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预借周转款、备用金、担保保证金等公司经营必要发生项目外，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至公司。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

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其中第“3.1”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股东会、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1) 股东、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2) 股东、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第“3.2”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5.00%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控股股东罗飞配偶肖晓丽、女儿罗云匀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人员之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监事罗劲松系董事长罗飞的同胞兄弟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董事聂韵目前在其他公司供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在有限公司阶段，罗飞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一直担任南源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高欣一直担任副总经理，申海波一直担任财务负责人，罗云匀一直担任监事。2013

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罗飞一直担任南源电力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欣、龙洁、李霞一直担任副总经理，申海波一直担任财务负责人，李霞一直担任董事会秘书，李筑新一直担任监事会主席，罗劲松、黄会一直担任监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2012年3月	何家明（执行董事）	罗云匀	罗飞（副总经理）、高欣（副总经理）、申海波（财务负责人）
2012年3月-2013年1月	罗飞（执行董事）	罗云匀	罗飞（总经理）、高欣（副总经理）、申海波（财务负责人）
2013年1月至今	罗飞（董事长）、李霞、龙洁、高欣、聂韵	李筑新（监事会主席）、罗劲松、黄会	罗飞（总经理）、高欣（副总经理）、李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龙洁（副总经理）、申海波（财务负责人）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201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77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南源有限于2011年4月全资收购贵州南源云海雷电防护装置测试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于2011年4月全资收购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对该两家子公司均具有控制关系,故将其纳入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合并范围。

201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国家高新区	100.00	100.00%	100.00%
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	100.00	100.00%	100.00%

201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南源防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国家高新区	100.00	100.00%	100.00%
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	100.00	100.00%	100.00%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4,651.98	5,486,12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77,768.96	22,229,380.53
预付账款	3,454,581.29	742,123.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86,980.53	7,804,916.96
存货	5,167,281.71	5,155,28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881,264.47	41,417,83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7,226.07	398,532.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0,310.51	3,681,482.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商誉	46,641.77	46,641.7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786.86	342,6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2,965.21	4,469,347.36
资产总计	66,304,229.68	45,887,184.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40,000.00	6,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2,328.60
应付账款	1,093,751.10	861,209.77
预收款项	867,848.00	256,1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4,221.02	7,209.36
应交税费	1,672,192.29	962,393.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8,299.23	1,387,77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66,311.64	12,327,01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566,311.64	12,977,01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708.03	2,032,708.03
减: 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589,561.76	95,906.57
未分配利润	5,115,648.25	781,55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918.04	32,910,17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737,918.04	32,910,17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304,229.68	45,887,184.9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7,497.30	5,268,98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77,768.96	22,229,380.53
预付账款	3,454,581.29	742,123.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84,362.78	6,322,840.97
存货	5,167,281.71	5,155,28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261,492.04	39,718,62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2,111.27	2,373,41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7,935.51	3,649,438.69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45.38	273,41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9,692.16	6,296,269.85
资产总计	66,551,184.20	46,014,892.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40,000.00	6,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2,328.60
应付账款	1,093,751.10	861,209.77
预收款项	867,848.00	256,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4,221.02	7,209.36
应交税费	1,672,202.09	962,403.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428,299.23	1,377,3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566,321.44	12,316,58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00.00
负债合计	28,566,321.44	12,966,58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708.03	2,032,708.03
减: 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636,649.44	142,994.25
未分配利润	5,315,505.29	872,60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84,862.76	33,048,310.89
股东权益合计	37,984,862.76	33,048,310.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551,184.20	46,014,892.3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25,361.46	40,866,600.58
减：营业成本	38,839,788.35	26,654,73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805.75	1,552,904.57
销售费用	5,083,223.29	3,690,843.34
管理费用	9,093,135.37	8,120,149.70
财务费用	1,586,911.45	571,189.12
资产减值损失	708,762.85	-55,89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6.73	-1,46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1,427.67	331,212.24
加：营业外收入	1,606,025.75	1,23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87.96	1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3,865.46	1,567,596.66
减：所得税费用	866,117.63	367,80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7,747.83	1,199,7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7,747.83	1,199,787.05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25,361.46	40,866,600.5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营业成本	38,839,788.35	26,654,73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0,805.75	1,552,904.57
销售费用	5,083,223.29	3,687,248.34
管理费用	9,056,662.41	8,051,030.25
财务费用	1,587,462.01	572,422.32
资产减值损失	629,304.61	-134,66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6.73	-1,46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6,808.31	481,454.89
加：营业外收入	1,606,025.75	1,23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1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2,534.06	1,717,839.31
减：所得税费用	885,982.19	425,12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551.87	1,292,71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6,551.87	1,292,718.4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77,315.15	33,580,468.6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968.71	2,843,8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2,283.86	36,424,27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75,283.28	29,178,01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3,257.74	8,846,40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529.23	1,611,226.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409.18	7,320,1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5,479.43	46,955,7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195.57	-10,531,51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2,312.51	1,442,545.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312.51	1,842,5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12.51	-1,842,54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9,4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7,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6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5,968.24	561,63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5,968.24	3,561,6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031.76	13,838,36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8,523.68	1,464,30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6,128.30	4,021,81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94,651.98	5,486,128.3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77,315.15	33,580,46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418.15	2,762,4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1,733.30	36,342,93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86,159.31	29,178,01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4,528.57	8,819,75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529.23	1,611,226.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7,727.42	7,310,8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4,944.53	46,919,8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211.23	-10,576,9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2,312.51	1,442,545.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312.51	1,842,5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12.51	-1,842,54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9,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17,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6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5,968.24	561,631.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5,968.24	3,561,6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031.76	13,838,36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8,508.02	1,418,91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8,989.28	3,850,07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7,497.30	5,268,989.28
----------------	---------------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95,906.57	781,555.61		32,910,17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95,906.57	781,555.61		32,910,17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655.19	4,334,092.64		4,827,747.83
（一）净利润					4,827,747.83		4,827,74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7,747.83		4,827,747.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3,655.19	-493,655.19		

1.提取盈余公积				493,655.19	-493,655.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589,561.76	5,115,648.26	37,737,918.0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46,153.99	479,796.38	24,133,64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6,537.15		56,537.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289,616.84	479,796.38	24,190,17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032,708.03		95,906.57	1,071,172.45		9,199,787.05
（一）净利润					1,199,787.05		1,199,787.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9,787.05		1,199,787.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2,032,708.03			-32,708.03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2,032,708.03			-32,708.03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906.57	-95,906.57		
1.提取盈余公积				95,906.57	-95,906.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95,906.57	781,555.61		32,910,170.2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142,994.25	872,608.61		33,048,3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142,994.25	872,608.61		33,048,31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655.19	4,442,896.68		4,936,551.87
（一）净利润					4,936,551.87		4,936,551.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36,551.87		4,936,551.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3,655.19	-493,655.19		

1.提取盈余公积				493,655.19	-493,655.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636,649.44	5,315,505.29	37,984,862.76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944.73		23,699,05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6,537.15		56,537.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244,407.58		23,755,59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032,708.03		142,884.25	1,117,016.19		9,292,718.47
（一）净利润					1,292,718.47		1,292,718.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2,718.47		1,292,718.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2,032,708.03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2,032,708.03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994.25	-142,994.25		
1.提取盈余公积				142,994.25	-142,994.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08.03		-32,708.0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708.03		-32,708.03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32,708.03		142,994.25	872,608.61		33,048,310.8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00 万元标准的, 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 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 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目加之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12	5.00	7.92-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

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非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电力技术服务	安装	30,799,338.60	50.06%	13,148,350.00	32.17%
	检修	19,516,590.52	31.72%	16,874,267.28	41.29%
	调试	7,739,734.18	12.58%	6,861,326.83	16.79%
	防雷	1,107,914.38	1.80%	1,569,982.15	3.84%
	其他服务	265,300.00	0.43%	285,000.00	0.70%
小计	59,428,877.68	96.59%	38,738,926.26	94.79%	
产品销售收入	2,096,483.78	3.41%	2,127,674.32	5.21%	
合计	61,525,361.46	100.00%	40,866,600.58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两大类：电力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针对电力系统安装业务，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量计算完工百分比，并制作《工程进度联系表》，经建设单位确认工作进度后签字盖章，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针对电力系统检修业务，对于工期在六个月以上的检修项目，公司采用与电力系统安装业务相同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对于工期在半年以内的项目，公司以《检修报告》作为完工证明，一次性结算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针对电力系统调试业务，公司以《调试报告》为结算依据，一次性确定收入和结转成本。对于电力系统防雷业务，公司以《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一次性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针对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2、营业收入结构（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贵州	23,332,156.59	37.92%	27,337,888.04	66.90%
重庆	11,276,544.41	18.33%	5,110,702.30	12.50%
福建	24,913,044.93	40.49%	8,418,010.24	20.60%
四川	2,003,615.53	3.26%	0.00	0.00%
总计	61,525,361.46	100.00%	40,866,600.58	100.00%

2013年，贵州地区营业收入降低4,005,731.45元，比2012年下降了14.65%，主要系随着福建、重庆等地分公司的建立，公司将部分精力放在拓展除贵州地区以外的业务。2013年，重庆、福建业务收入各增加6,165,842.11元、16,495,034.69元，分别上升了120.65%、195.95%；四川地区收入增加2,003,615.53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系各地分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本地化服务战略及加大营销投入，各分公司已在当地拓展了一定市场，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还与当地企业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营业成本构成

年度		项目	营业成本	差旅费	劳务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调试费用
2013	电力技术服务	安装	21,740,437.98	494,673.39	12,331,546.32	6,705,812.91	34,500.00	2,173,905.36	-
		检修	11,404,264.76	2,061,682.93	4,972,156.30	3,201,877.49	12,010.00	866,207.94	290,330.10
		调试	3,433,483.57	1,159,964.23	773,803.73	478,558.73	503,422.00	517,734.88	-
		防雷	326,653.60	120,646.60	216,200.00	-	-	16,807.00	-
		其他服务	34,412.68	10,481.90	2,152.78	-	-	21,778.00	-
	小计		36,939,252.59	3,847,449.05	18,285,666.13	10,386,249.13	549,932.00	3,579,626.18	290,330.10
	电力产品销售		1,770,558.55	-	-	1,770,558.55	-	-	-
	合计		38,709,811.14	3,847,449.05	18,285,666.13	12,156,807.68	549,932.00	3,579,626.18	290,330.10
2012	电力技术服务	安装	9,318,529.72	1,505,823.30	1,753,387.38	5,522,796.30	4,695.00	531,827.84	-
		检修	11,439,823.36	2,039,065.40	2,164,226.78	6,631,194.57	106,035.45	482,301.16	17,000.00
		调试	3,034,398.82	1,055,475.78	948,541.96	814,349.77	68,721.66	147,309.65	-
		防雷	839,087.18	473,072.20	176,111.98	104,839.00	-	85,064.00	-
		其他服务	57,667.70	5,071.70	4,000.00	-	-	48,596.00	-
	小计		24,689,506.78	5,078,508.38	5,046,268.10	13,073,179.64	179,452.11	1,295,098.65	17,000.00
	电力产品销售		1,965,226.33	-	-	1,965,226.33	-	-	-

	合计	26,654,733.11	5,078,508.38	5,046,268.10	15,038,405.97	179,452.11	1,295,098.65	17,000.00
--	----	---------------	--------------	--------------	---------------	------------	--------------	-----------

注：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劳保用品、油费、洗过停、土地请赔、试验检验费、运输费、租赁费、维护费等。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构成。电力安装、检修、调试服务中人工劳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占比较大，约占 90.00%左右，这符合电力服务行业特征。电力防雷技术服务成本分别为人工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其他服务系电力设备租赁及电力设计服务，其成本主要由差旅费、劳务费构成。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构成。

从各类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来看，公司的服务或产品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

4、营业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电力技术服务	安装	9,058,900.62	29.41%	3,829,820.28	29.13%
	检修	8,112,325.76	41.57%	5,434,443.92	32.21%
	调试	4,306,250.61	55.64%	3,826,928.01	55.78%
	防雷	781,260.78	67.81%	730,894.97	46.55%
	其他服务	230,887.32	87.03%	227,332.30	79.77%
小计	22,459,625.10	37.79%	14,049,419.48	36.27%	
产品销售收入	325,925.23	15.55%	162,447.99	7.64%	
合计	22,785,550.33	36.87%	14,211,867.47	34.78%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0,658,760.88 元，增长率为 50.55%，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后，其业务量不断增加；从总体毛利率变化来看，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检修、调试、防雷、其他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较快，且检修、防雷、其他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均在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按照产品（服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来看，2013 年度电力安装服务收入增长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50.0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从省内拓展

到省外，公司在福建、重庆等地的电力安装服务订单大幅增加；由于其在行业内技术已较为成熟，因此其毛利率变化不大，保持在 29.00% 左右。

2013 年度电力检修收入金额增加 2,642,323.24 元，主要系由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大力发展该业务所致；同时，2013 年营业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电力检修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比重较高，已形成一定规模效应。

2013 年度电力调试收入金额增加 878,407.35 元，主要系由于区域拓展导致该类业务有所增加；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保持在 55.00% 左右的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调试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但其人工成本与调试收入比重变化不大。

2013 年度防雷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462,067.77 元，主要系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安装、检修、调试等其他电力技术服务业务上，公司 2013 年度防雷业务收入有所较少；其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3 年防雷收费水平有所提高，但其成本相对固定所致。

公司其他服务收入系电力设备租赁及电力设计服务。2012 年度仅重庆分公司提供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收入为 285,000.00 元，2013 年度仅总公司和重庆分公司提供电力设计服务，收入为 265,300.00 元。该类业务收入较不稳定，但由于成本较低，故其毛利率非常高。

从上表看来，虽然公司调试及防雷收入占比不高，但其毛利率较高，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中，将加大对调试及防雷服务的投入，在优化公司提供服务的结构的同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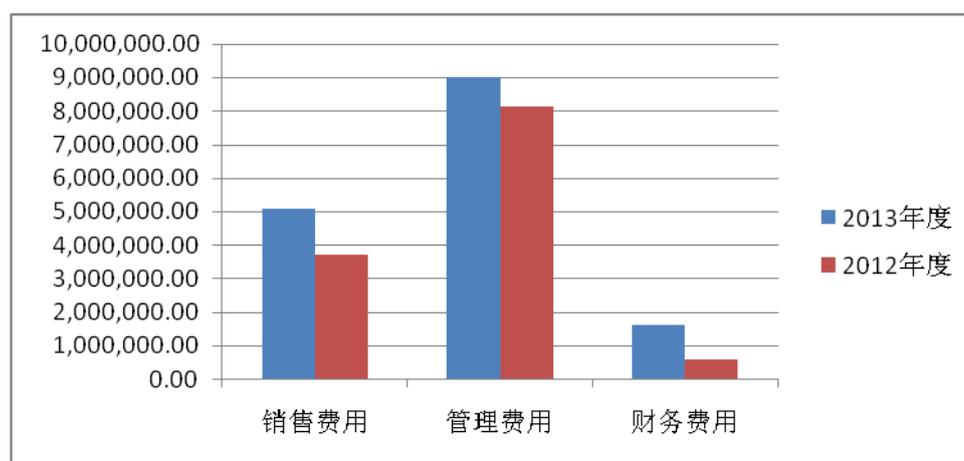
公司在提供全链条的电力技术服务的同时，还顺便销售如防雷产品、电线电缆等传统产品，但收入占比不大。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系公司防雷产品销售增加，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而传统代购代销电线电缆等产品销售降低。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083,223.29	3,690,843.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6%	9.0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9,093,135.37	8,120,149.70
研发费用	2,519,944.51	2,566,293.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6.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8%	19.87%
财务费用	1,586,911.45	571,189.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	1.40%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及各地分公司的建立，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1,392,379.95 元，但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越加有效，故费用率降低 8.52%；另一方面，公司因不断拓展业务以及招聘高技术人才，管理费用增加 972,985.67 元，但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后，管理费用得到一定控制，管理费率降低 25.62%；2013 年度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7,940,000.00 元，财务费用增加 1,015,722.33 元，财务费率上升 84.29%。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招标费、汽车费用、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构成。2013 年、2012 年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8.44%、97.05%。销售费用增加 1,392,379.95 元，主要系：1) 随着贵州及各地分公司业务的开展，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加之销售人员提成增加，2013 年销售员工工资较 2012 年增加 1,739,628.50 元；2) 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市场份额，2013 年项目招标费较 2012 年增加 257,068.50 元。销售费率降低 8.52%，主要系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对销售费用的控制更加有效。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房租费、社保费、办公费、汽车费用及折旧费构成。2013年、2012年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3.54%、77.71%。除此之外，管理费用还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装修费、劳保用品等。管理费用增加972,985.67元，主要系公司为改善管理人员生活水平，增加福利费1,007,519.27元。管理费率降低25.62%，主要系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各项公司治理逐步完善，使得管理费用得到一定控制。

3、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由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直接投入、设计费、调试费、折旧费及论证、审评、验收鉴定费组成。2013年、2012年相关科研项目包括贵州省电力设备检修技改服务中心建设、大中型煤矿供配电系统雷电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变电站接地网综合安全实地监控调节系统、变电站电压智能调压技术攻关（二期）、变压器有载调压装置、贵州省大中型企业电力防雷设施检测技术标准研究、贵州省喀斯特地质结构下雷电重灾区防雷技术应用示范1、设立在线路旁边的独立避雷针等八个。研发费用增加46,349.37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增加投入研发变压器有载调压装置，投资385,971.65元。研发费率降低34.71%，主要系母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发生研发支出均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故公司将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4、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公司2013年新增银行贷款17,940,000.00元，财务费用增加1,015,722.33元，财务费率增加280.31%。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708,762.85	-55,898.70
合计	708,762.85	-55,898.70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	-
政府补助	1,606,000.00	1,236,400.00
罚款收入等其他收入	25.75	-
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3,287.96	-
其他	300.00	15.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2,437.79	1,236,384.4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8,861.81	185,457.7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3,550.23	1,050,926.70

注：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包括贵州省科技厅变电站接地网综合安全实时监控调节系统开发补助 300,000.00 元、大中型煤矿供配电系统雷电安全防护技术研究补助 350,000.00 元、省科技厅项目补助 300,000.00 元、项目财政补助 220,000.00 元、贵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项目补助款 180,000.00 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助 100,000.00 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补助 150,000.00 元、贵阳市知识产权局补助 6,000.00 元；2012 年营业外收入包括了专利资助款 36,400.00 元、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奖励费 50,000.00 元、贵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100,000.00 元和创新型企业建设款 50,000.00 元。

公司 201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050,927.10 元，公司净利润为 1,749,584.65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87.59%，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799,012.04 元，公司净利润为 4,827,747.83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16.55%，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不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注：子公司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和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F201152000015，执行所得税税率 15%，有效期三年，期限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

2、财政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2000015），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133,162.34	147,939.04
银行存款	17,761,489.64	5,338,189.26
合计	17,894,651.98	5,486,128.30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3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2,408,523.68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09,750.07	88.28	1,160,487.50	22,049,262.57
1-2 年	2,233,955.00	8.50	223,395.50	2,010,559.50
2-3 年	535,748.04	2.04	107,149.61	428,598.43
3-4 年	89,656.92	0.34	44,828.46	44,828.46
4-5 年	222,600.00	0.85	178,080.00	44,520.00
合计	26,291,710.03	100.00	1,713,941.07	24,577,768.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09,497.66	90.19	1,065,474.88	20,244,022.78
1-2 年	1,964,332.60	8.31	196,433.27	1,767,899.33
2-3 年	132,698.02	0.56	26,539.60	106,158.42
3-4 年	222,600.00	0.94	111,300.00	111,300.00
合计	23,629,128.28	100.00	1,399,747.75	22,229,380.5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中主要由质保金、工程款、货款构成，因金额不大，且收回可能性较大，故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系 2009 年 6 月贵州美丰化工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因美丰化工已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向法院提交《债权请求单》，公司可收回金额不定。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电力系统的公开招标、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供电局、大型集团企业，这类客户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资金回收有较高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结算等方式。对于重点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包括购销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期限。公司多数工程业务工期较长，合同一般约定公司按工程款的 5.00%-10.00%扣留质保金。

公司在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2.91 万元、2,629.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85%、43.8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8,014,956.91 元，增长 51.3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速的同时，也对供电局等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了相对较宽的信用政策；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2,662,581.75 元，增长 11.27%，主要因随着 2013 年度各地分公司的建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达 50.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中，主要以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付能力的供电局、大型国有企业的欠款为主；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大客户欠款的增加是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相对营业收入而言，应收账款并未出现快速增长，均保持在合理的增速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赤水中南投资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4,880.00	14.4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凯里供电局	2,327,692.01	8.85	1 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电业局	1,856,120.80	7.06	1 年以内	工程款
毕节供电局	1,604,062.00	6.1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都匀供电局	1,298,193.60	4.9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0,870,948.41	41.35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271,000.00	18.0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凯里供电局	2,459,190.86	10.41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毕节供电局	2,410,950.00	10.2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1,332,400.00	5.64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毕节分公司	1,320,000.00	5.59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1,793,540.86	49.91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系工程（或服务）期限较长的客户欠款，加之业主大多约定公司按工程款 5.00%-10.00% 支付质保金，质保金需在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故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在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2.91 万元、2,629.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85%、43.84%。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19%、88.28%。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供电局，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70,581.29	97.57	677,048.61	91.23
1-2年	84,000.00	2.43	65,075.00	8.77
合计	3,454,581.29	100.00	742,12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 97.57% 均处于 1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预付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84,000.00 元，系公司至今未予以催回的预付保证金。该笔预付款项系公司向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预付款，由于质量问题更换所致，但由于公司对该设备使用不具有急迫性，故一直未催回。由于我公司已与该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笔预付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期末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	3,147,200.00	91.10	1年以内	购房款
重庆中发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8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2.43	1-2年	货款
山东省金曼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59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4,884.85	1.0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21,084.85	99.03	-	-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福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449.00	39.4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0	36.7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11.32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鼎能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68,500.00	9.23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武汉福润斯电气有限公司	12,900.00	1.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0,249.00	98.40	--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38,205.87	40.76	301,776.81	4,036,429.06
1-2年	4,947,037.90	46.49	375,357.65	4,571,680.25
2-3年	1,226,276.08	11.52	175,255.22	1,051,020.86
3-4年	130,490.35	1.23	2,680.00	127,810.35
4-5年	200.00	0.00	160.00	40.0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642,210.20	100.00	855,229.67	9,786,980.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备用金、担保保证金、工程代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罗飞	股东、董事长	140,000.00	1.31	欠款
龙洁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14	备用金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312,500.00	2.94	担保保证金
高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6,961.05	0.53	工程代付款
合计	-	524,461.05	4.9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63,183.68	89.08	368,159.18	6,995,024.50
1-2 年	886,720.00	10.73	88,672.09	798,047.91
2-3 年	13,357.96	0.16	2,671.59	10,686.37
3-4 年	2,314.56	0.03	1,157.28	1,157.28
合计	8,265,577.10	100.00	460,660.14	7,804,916.9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备用金、代付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金、资金占用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罗飞	股东、董事长	140,000.00	1.69	欠款
龙洁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15,950.00	2.61	代付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312,500.00	3.78	担保保证金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	75,000.00	0.91	资金占用保证金
合计	--	743,450.00	8.99	--

罗飞的该笔欠款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罗飞个人原因支付的保证金，罗飞

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归还到位；2012 年度龙洁的该笔欠款 215,95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系代付乌江项目投标保证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退回，2013 年度尚欠款项 15,000.00 元系其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高欣的该笔欠款 56,961.05 元，系公司对福建分公司的代付工程周转款余额；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该笔关联款项 312,500.00 元系其为南源电力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银行贷款到期日归还；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该笔关联款项 75,000.00 元系 2012 年 9 月公司因流动资金需要向其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的资金占用保证金，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核销完毕。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61,481.00	9.97	1 年以内	保证金
高奎	850,000.00	7.99	1 年以内	代付工程周转款
都匀供电局	785,345.60	7.38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金
毕节供电局	739,789.00	6.95	1-2 年、2-3 年、3-4 年	保证金
晴隆供电局	507,991.80	4.7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944,607.40	37.07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毕节供电局	739,789.00	8.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保证金
陈磊	737,711.17	8.93	1 年以内	代付材料采购款
都匀供电局	677,540.00	8.20	1 年以内	保证金
贵州金投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5.93	1 年以内	保证金
福建省兴园咨询有限公司	490,000.00	5.9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135,040.17	37.93	--	--

高奎系公司项目经理，因项目投标保证金、工程周转款的需要，公司支付其

款项；陈磊系公司安全生产中心部门经理，该笔款项系公司因业务需要，由其负责采购办公桌椅、电脑及测试设备。该笔款项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全部报销完毕。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低值易耗品	--	--
库存商品	5,167,281.71	5,155,288.14
工程施工	--	--
合计	5,167,281.71	5,155,288.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净额	5,167,281.71	5,155,288.14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468,011.22	2,082,312.51	181,748.00	8,368,575.73
机器设备	2,137,028.69	59,647.01	--	2,196,675.70
运输设备	1,915,124.00	553,528.42	30,000.00	2,438,65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7,308.87	1,239,270.06	--	3,026,578.93
办公设备	628,549.66	229,867.02	151,748.00	706,668.68
二、累计折旧金额	2,786,528.51	1,202,571.75	140,835.04	3,848,265.22
机器设备	968,532.22	475,301.14	--	1,443,833.36
运输设备	813,975.99	273,806.39	2,375.00	1,085,407.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2,255.24	289,403.33	--	1,021,658.57
办公设备	271,765.06	164,060.89	138,460.04	297,365.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81,482.71	-	-	4,520,310.51
机器设备	1,168,496.47	-	-	752,842.34
运输设备	1,101,148.01	-	-	1,353,245.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5,053.63	-	-	2,004,920.36
办公设备	355,784.51	-	-	409,302.7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每年有固定资产购置情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368,575.7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520,310.51 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54.0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1%。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2012.12.31
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641.77	46,641.77
合计	46,641.77	46,641.77

2011 年 4 月本公司收购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5.00% 的股权，收购价款 650,000.00 元，受让时点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928,243.43 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产生商誉为 46,641.77 元。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01,279.57	293,308.50
未弥补亏损	67,507.29	49,381.58
合计	468,786.86	342,690.0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亏损。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采取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但对应收款项有债务重组计划、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则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

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贷款	14,340,000.00	6,400,000.00
质押贷款	10,000,000.00	--
合计	24,340,000.00	6,400,000.00

注：交通银行瑞北支行 5,000,000.00 元为工投房产抵押担保贷款；另交通银行瑞北支行 5,000,000.00 元为天信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中国工商银行世纪城支行 9,340,000.00 元为政府担保（本公司提供 25.00%的现金担保）贷款；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5,000,000.00 元为应收款质押担保。

（二）应付票据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2,452,328.60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合计	--	2,452,328.6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3,079.50	78.91	562,538.17	65.32
1-2 年	191,795.00	17.54	206,876.60	24.02
2-3 年	38,876.00	3.55	91,795.00	20.66
合计	1,093,751.10	100.00	861,209.77	100.00

2013 年，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付参股公司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调试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55,000.00	14.17%	服务费
合计		155,000.00	14.17%	--

2012 年，应收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华通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83,095.00	35.03	1 年以内	货款
沈阳海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8.28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公司	155,000.00	14.17	1 年以内	服务费
贵州泓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9.14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黔西南州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74,545.00	6.81	1-2 年	货款
合计	912,640.00	83.44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远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4,230.00	20.23	1 年以内	货款
贵州泓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8,000.00	19.51	1-2 年	货款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9.29	1 年以内	货款
黔西南州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74,545.00	8.6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8.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73,775.00	66.6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7,848.00	96.99	256,100.00	100.00
1-2 年	26,100.00	3.01	--	--
合计	867,848.00	100.00	256,1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瓮安县华雄磷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40.34	1 年以内	货款
西北电力建设总公司调试施工研究所	341,748.00	39.38	1 年以内	货款
西北电力调试施工研究所	150,000.00	17.2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26,100.00	3.10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867,848.00	100.00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性质
重庆两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	48.81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105,000.00	41.0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26,100.00	10.19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56,100.00	100.00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683.00	7,113.36
二、职工福利费	--	96.00
三、社会保险费	23,178.02	--
四、住房公积金	1,2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164,221.02	7,209.36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1月22日，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情况。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63,324.32	-289,925.32
营业税	927,473.46	869,371.73
企业所得税	641,673.44	204,898.09
城建税	105,659.11	63,004.66
个人所得税	-9,415.10	44,624.50
教育费附加	27,113.91	25,031.17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26.66	17,387.43
价调基金	24,385.13	28,001.70
合计	1,672,192.29	962,393.9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2014 年 1 月 21 日，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一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贵州省国家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069.94	57.22	877,330.00	63.22
1-2 年	183,229.29	42.78	502,000.00	36.17
2-3 年	--	--	8,443.00	0.61
合计	428,299.23	100.00	1,387,773.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3.12.31	2012.12.31
高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504,630.00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54,630.00

2012 年度公司应付股东高欣的款项 504,630.00 元系高欣对公司的代垫工程款，公司已于当年予以归还；公司应付关联方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 50,000.00 元，系四川分公司因采购材料需要向四川智强电力的借款，该笔借款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将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归还。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叶小梅	255,576.00	59.67	1年以内	房租款
孟祥锦	100,000.00	23.35	1-2年	借款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1.67	1-2年	垫付材料款
福华标	10,000.00	2.33	1年以内	垫付款
广元电力公司变电分公司	8,700.00	2.03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424,276.00	99.06	--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高欣	504,630.90	36.36	1年以内	垫付工程款
崔志君	350,000.00	25.22	1-2年	借款
李素萍	150,000.00	10.81	1-2年	往来款
陈厚珍	111,500.00	8.03	1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3.6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166,130.00	84.02	--	--

应付个人的款项主要系应付未付的房租费、员工对企业的借款、股东代垫的工程周转款。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2,708.03	2,032,708.03
盈余公积	95,906.57	589,561.76
未分配利润	5,115,648.25	781,555.61
少数股东权益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7,918.04	32,910,170.21

2012年9月17日，南源有限10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南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4254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32,910,170.21元，将其中的30,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910,170.21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910,170.21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10,170.21	-
合计	32,910,170.21	32,910,170.21

八、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2012年度				
日期	内容	性质	发生额	说明
1月20日	收到中国电信安装工程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555.00	(2011/11/44#)记录应收账款
3月31日	收到港口变预付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2012/6/244#)记录应收账款
5月4日	收到港口变预付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	
2月6日	支付货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	
3月31日	支付工程周转金(港口变)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9,000.00	
12月31日	晏倩报销购进材料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246.00	
3月5日	办理履约保函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3月5日	办理履约保函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3月5日	办理履约保函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2月24日	收到科风投资款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月24日	收到高新创投投资款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实收资本 3,750,000.00元; 资本公积 1,250,000.00元
2月24日	收到鼎信博成投资款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实收资本 1,500,000.00元; 资本公积 500,000.00元
7月31日	收到短期借款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12/7/141#)小贷 借款 2,000,000.00 元
12月31日	归还小贷公司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12/7/141#)小贷 借款 2,000,000.00 元
2013年度				
6月30日	收到工程款 (宁德鹤塘)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3,281.60	(2013/5/160#)记录 应收账款
7月31日	收到工程款 (宁德鹤塘)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2013/6/91#)记录 应收账款
8月8日	收到工程款 (宁德鹤塘)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	(2013/7/128#)记录 应收账款
9月12日	收到福建宁德电业局汇来宁德鹤塘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	(2013/8/125#)记录 应收账款
11月19日	收到福建宁德电业局汇来宁德鹤塘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0,000.00	(2013/10/129#)记录 应收账款
9月26日	收到福建南平电业局汇来白茶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2,843.00	(2013/7/126#、 2013/8/123#)记录 应收账款
10月29日	收到南平电业局汇来白茶铺工程进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135.00	
12月20日	收到贵阳供电局汇来修文数字化项目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566.00	(2012/6/244#、 2013/6/138#、 2013/9/187#)记录 应收账款
5月31日	保函销户收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799.33	(2013/3/21#)银行 存款(办理保函保证 金)
4月30日	陈磊报销购买材料费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103.25	
5月31日	陈磊报销材料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092,000.00	

	费	的现金		
4月8日	支付承兑汇票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00.00	(2012/11/132#)应付票据
11月29日	支付购买梦想城首付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7,348.00	
5月7日	收到短期借款(交通银行)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月31日	收到短期借款(交通银行)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月5日	收到短期借款(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9月30日	收到工行短期借款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月27日	收到贵阳银行短期借款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月28日	归还借款(重庆银行)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012/2/155#)短期借款(重庆银行)
6月30日	归还借款(交通银行)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12/6/240#)短期借款(交通银行)
8月26日	归还短期借款(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13/8/44#)短期借款(经开创投)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31,513.51 元、-2,463,195.5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9,787.05 元、4,827,747.8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且为负值，主要因公司业务特点所致，由于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加之公司多数工程业务工期较长，应收账款的收回需要较长期限。由于公司客户以供电局、大型集团企业居多，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大，此外，随着企业品牌的不断建立，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能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罗飞	家族控制	—
罗云匀		
肖晓丽		
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子公司	刘娅梅
贵州南源防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子公司	龙洁

股东罗云匀、肖晓丽与罗飞分别是父女、夫妻关系，二人在近两年的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中，表决均与罗飞一致，公司由罗飞、罗云匀、肖晓丽家族控制。除投资子公司——贵州南源防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股比例超过 5.00% 的公司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2.50% 股权	—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0% 股权	—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0% 股权	—
蔡明	持有本公司 1.67% 股权	—
高欣	持有本公司 1.67% 股权、董事、副总经理	—
龙洁	持有本公司 1.67% 股权、董事、副总经理	—
李霞	持有本公司 0.67% 股权、董秘、副总经理	—
聂韵	董事	—
李筑新	监事	—
罗劲松	监事	—
黄会	监事	—
申海波	财务负责人	—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40.00% 参股公司	宋泽丽

（二）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罗飞	股东、董事长	140,000.00	140,000.00
	龙洁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215,950.00
	高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6,961.05	--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312,500.00	312,500.00
	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	75,000.00
	合计			524,461.05
应付账款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55,000.00	-
	合计		15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高欣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504,630.00
	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54,630.00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备用金、代付周转款、担保保证金，上述款项均为无息款项。

根据关联方往来款的性质和发生频率，公司的关联款项全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除关联方预借的备用金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2012年股东罗飞因个人原因需交一笔保证金，故从公司账户预支140,000.00元，项目组已要求罗飞在2014年1月22日归还到位。

2012年公司持股1.67%的股东龙洁的往来款215,950.00元，其中200,000.00元系代付乌江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已于2013年1月31日退回；2013年尚欠款项15,000.00元系其向公司预借的备用金。

2012年公司持股1.67%的股东高欣代垫工程周转款504,630.00元，公司已于2012年予以归还；2013年高欣所欠公司56,961.05元系公司向其支付的代付工程周转款。

2012年公司持股2.50%的股东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欠款项312,500.00元系其为南源电力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该笔银行贷款将于2014年6月18日到期，并收回保证金。

2012年公司持股12.50%的股东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欠款项

75,000.00 元系公司 2012 年 9 月因流动资金需要向其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支付的资金占用保证金，并已于 2013 年 1 月报销完毕。

公司应付关联方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 50,000.00 元，系四川分公司因采购材料需要向四川智强电力的借款，该笔借款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约定借款利息，将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归还。

公司应付关联方四川智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 155,000.00 元系应付技术咨询服务费。该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决策程序：因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55,000.00 元，金额尚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四川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通过经理层办公会对该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后作出决策。因该笔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但未明确规定其决策权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协议签署情况：2013 年 4 月 14 日，四川分公司与四川智强电力签订了《天龙湖预试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分公司将天龙湖预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四川智强电力进行，四川智强电力应按照《天龙湖水电站施工设计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的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定价依据：该笔交易金额 155,000.00 元，系公司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6 年版)》严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支付该笔款项。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13 年 4 月 14 日，四川分公司与四川智强电力签订了《天龙湖预试技术咨

询服务协议》，约定将天龙湖水预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四川智强电力进行，电气设备的调试、试验工作仍由四川分公司承担。

该笔交易发生时，四川分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技术人员紧缺，将天龙湖项目的预试技术咨询服务委托给了四川智强电力进行。四川智强电力的股东宋泽丽、陈厚珍、朱云梦、李昕为四川电力行业资深技术人员，掌握有专业的电力技术，经总公司及四川分公司相关负责人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该笔业务中的预试技术咨询服务委托给四川智强电力进行，该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一定必要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该笔交易金额 155,000.00 元，系公司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6 年版)》严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加之，该笔交易金额较小，仅占公司 2013 年营业成本的 0.40%，公司缺乏非公允定价的动机。

3、审议程序的合法性

因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55,000.00 元，金额尚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四川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通过经理层办公会对该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后作出决策。因该笔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但未明确规定其决策权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制定了《管理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但未明确规定其决策权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1月22日，罗飞已将所欠公司款项140,000.00元归还到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8月17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贵州南源防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707,036.88	742,946.13
非流动资产	67,729.90	90,390.61
流动负债	--	10,443.00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774,766.78	822,893.74
总资产	774,766.78	833,336.74

利润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3,595.00
管理费用	36,847.96	67,619.45
财务费用	-158.89	-176.51
营业利润	-74,222.31	-107,874.34
净利润	-48,126.96	-61,296.59

单位：元

贵州兴源防雷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912,735.55	956,268.88
非流动资产	21,411.58	10,930.33
流动负债	-9.80	-9.80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34,156.93	967,209.01
总资产	934,147.13	967,199.21
利润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000.00	1,500.00
财务费用	-391.67	-1,056.69
营业利润	-43,533.33	-42,368.31
净利润	-33,052.08	-31,634.83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	------------	------------

资产负债率	43.20%	27.08%
流动比率	2.12	3.33
速动比率	1.94	2.94
利息保障倍数	4.59	3.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2013年，公司因流动资金需要，向银行或第三方举借的短期债务增加 17,94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6.87%	34.78%
净资产收益率	13.67%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84%	0.48%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以下因素造成：1）由于规模效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检修、防雷、其他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较快；2）除调试服务毛利率有轻微下降外，其他各类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伴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上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有所上升。

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525,361.46 元，相较 2012 年增加 50.55%，主要系公司在各地地区的业务拓展，导致 2013 年度实现较大增长。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2.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2	12.1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保持在 2.00 次/年左右，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的电力安装及大多数电力检修业务均按《工程进度单》等确认完工进度，以《检修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作为完工证明，并进行收入确认和记录应收

账款，应收账款的收款具有一定滞后性。

公司也采取了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从客户信用质量方面来看，如果是新客户，公司会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制定“新客户资信情况表”，授予新客户信用额度；如果是现有顾客，公司将核查其信用额度及尚欠账款余额。此外，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企业会定期进行催收，以加大其回收力度。

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增加所致。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加之公司业务存在较多跨期项目，故导致采购增加，期末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存货周转率较低。经查看公司存货采购及领用记录，公司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存货不存在积压的现象。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195.57	-10,531,51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12.51	-1,842,54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031.76	13,838,36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8,523.68	1,464,308.78

2013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8 元/股，虽然不是太乐观，但较去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35 元/股而言已有较大改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特点所致，由于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加之公司多数工程业务工期较长，应收账款的收回需要较长期限；由于公司客户以供电局、大型集团企业居多，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大，此外，随着企业品牌的不断建立，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能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2012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近两年除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外，公司无其他投资活动。公司于 201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加大，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增长。

十五、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的来源主要集中于贵州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贵州地区的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0%、37.92%。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贵州地区,是因为公司在贵州地区经营多年,已同该地区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销售区域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已开始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并且对贵州地区的依赖性逐渐减少,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若未来贵州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拓展业务区域,降低区域集中风险。

(二)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2.91 万元、2,629.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85%、43.84%。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19%、88.28%。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地供电局及各用电大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程序,对于客户回款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罗飞持有公司 57.00%的股份,另外其女儿罗云匀、配偶肖晓丽分别持有公司 10.00%、7.33%的股份。因此,罗飞家族共持有公司 74.33%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健全公司治理,建立三会一层结构。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

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发展比较快，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以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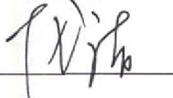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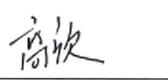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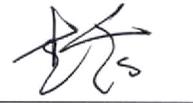
龙洁



高欣



聂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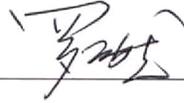


李霞

全体监事签字：



李筑新



罗劲松



黄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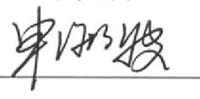
罗飞



龙洁



高欣



申海波



李霞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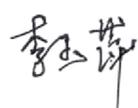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万彤

袁辉

陈岳

蔡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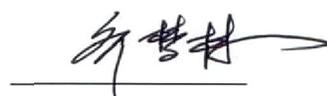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峻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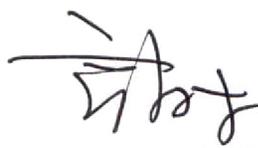


齐梦林



郭 鹏

机构负责人（签字）：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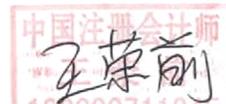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